

第二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

The 2nd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of Project Learning  
o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Culture

(甲項) 文字報告 - 高級組 - 亞軍

Written Report - Second Prize, Senior Division

迦密柏雨中學

Carmel Pak U Secondary School

「下一站，太和 — 從富善街的今昔  
喚起您對大埔七約的關注」

\*版權所有，未能上載圖片  
請到香港歷史博物館 - 參考資料室  
預約查閱，電話 2724 9009

HC\_12\_S008

# 下一站，太和

從富善街大埔舊墟起您對大埔七約的關注

福善堂參茸藥行  
新界大埔富善街七號

西興

新界

太和



## 目錄

製作單位資料	P.3
報告撮要	P.4
研究對象及動機	P.5
研究方法	P.6
前言	P.7
第一章 今日富善街	P.8
第二章 七約的來歷	P.12
第三章 太和市的成立	P.18
第四章 太和市興盛的原因	P.24
太和市的管理組織—七約	P.27
文武廟—七約的辦公室	P.33
太和市的貿易精神—公秤制度	P.35
富善街九十年代後的發展	P.43
第五章 總結	P.47
第六章 後記	P.50
組員感言	P.51
附錄 訪問稿件	P.53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大埔七約鄉公所首副主席 文春輝議員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素清女士	P.71
富善街街坊陳氏夫婦	P.91
主要參考書目	P.103
主要參考網頁	P.104
鳴謝	P.106

## 製作單位資料

參賽隊伍編號：HC\_12\_S008

所屬學校：基督教興學會迦密柏雨中學  
Carmel Pak U Secondary School

指導老師：吳耀華老師  
胡樹昌老師

成員：何保均(組長)  
何曼頤  
倪摯  
劉家詠  
譚詠之

製作單位及顧問簡介：

吳老師及胡老師均為本校歷史科教師，教授各級多班中國歷史科或世界歷史科。

而五名成員在新高中學制課程中均修讀世界歷史科。

## 報告撮要

今屆題目為「社區·歷史·大追尋」。香港每個社區都各有特色，身為大埔居民的我們趁著這次研究，深入探究大埔區一條特色街道，從中發掘大埔獨有的族群發展和民風習俗。

富善街街市是大埔一個出名的傳統街市，有著獨特的文化特色。本報告將會根據富善街現存的三項特色進行研究，以訪問及瀏覽互聯網和查閱書籍等方法搜集有關二手資料，探討這些特色背後所管理的地區組織——七約的歷史。

報告先會由富善街的現況說起，從今天所見的歷史痕跡追溯到最初，七約成立的開始，再逐一介紹七約在富善街裡以及大埔區的作為。報告由現在帶讀者回到歷史的最前頭，然後逐步解釋今天所見到的事物如何形成，讓讀者更清楚探索的目標和歷史的進程。

報告先介紹富善街的現況，讓讀者理解其特色之處，例如位於街道中間位置的文武廟、公秤及奇特的擺貨習慣。接著我們會介紹七約的來源，帶出七約與新界五大家族之一的文氏和鄧氏之間的糾紛。隨後引申到太和市的來源，探討這個墟市必須成立的原因，與前者文鄧紛爭的關係，並分析我們所得的資料和坊間所流傳的分別，亦會描述一下太和市開始營運時的過程和初期的樣貌。然後我們會介紹七約的架構和工作，例如簡介它從前如何藉文武廟作為民間的訴訟機制，以及現在它與大埔區的其它主要組織的分別，顯出七約的獨特之處。綜合兩篇篇章，我們會介紹七約在太和市中的工作，如公秤制度和 management 街道界限問題等，突出七約在太和市以至大埔區中的影響力。

最後，我們希望讓讀者透過富善街更深認識七約在大埔作為，使人明白這個組織曾在建構大埔區的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理解今日在大埔所見的一切的歷史根基。亦是揭示富善街的歷史價值，喚醒人們對大埔被遺忘的歷史及優良傳統文化的關注。不單叫政府和市民為歷史保育出一分綿力，使新界歷史不至於被埋沒於時代的轉變中，更是保留過往所建立的和諧氣氛，令人情味得以傳承。

## 研究對象及動機

本報告會從現時富善街所見的特色探討背後的歷史進程。而選擇富善街作為研究對象的動機有三：

### 一. 富善街為大埔出名的老街之一

在大埔土生土長的我們經常聽聞有人提及富善街,而每一次走過富善街都總是摩肩接踵的。然而,我們這一輩人對富善街的歷史認識不深。所以我們想知道富善街在大埔享富成名的理由,以及當中涉及的歷史因素。

### 二. 富善街與大埔發展的關聯

常言一件事的興衰會影響周遭事物發展的進程。富善街也曾經歷全盛時期,也有稍為式微的時間。富善街曾否影響大埔區的建設,又或大埔發展時的規劃對富善街帶來怎樣的影響,是個有趣的課題,不單讓人更了解富善街,亦是整個大埔區的歷史。

### 三. 想知道「鄉公所」的職能

常聽聞大埔有不少鄉公所。然而我們對鄉公所的實際工作一無所知。其中七約鄉公所位於富善街旁邊,它對富善街的影響令我們好奇。了解「七約」到底是甚麼,成爲了我們研究的一個目標。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透過研究富善街的歷史,讓我們這一輩的人重新認識富善街,了解它的歷史價值。並喚起人們對歷史的關注,好好保存富善街的特色,使良好的文化得以傳承下去。

# 研究方法

1. 透過互聯網瀏覽及搜集網上資源
  - 政府網頁、網上知識庫、本地博客、論壇
  - 圖片資料
  - 網上報章評論 等;
2. 閱讀相關書籍
  - 有關大埔區歷史
  - 新界五大族歷史
  - 香港各街道特色
  - 昔日報章記載
  - 七約鄉公所出版之特刊 等;
3. 外出考察及參觀
  - 富善街街市
  - 七約鄉公所
  - 大埔鄉事委員會 等;
4. 室內資料搜集
  - 本校圖書館
  - 大埔公共圖書館
  - 中文大學圖書館 等;
5. 嘗試進行訪問,對象包括:
  - 大埔鄉事委員會成員
  - 大埔區議會成員
  - 七約鄉公所成員
  - 富善街居民
  - 富善街街市店主 等;
6. 深入了解、探討及分析資料,探討背後反映的歷史
  - 富善街成立的起因
  - 負責管理富善街的組織
  - 形成富善街特色的歷程及相關史實 等

## 前言

決定以富善街和七約作為是次報告的主題前，我們曾構思用大埔墟仁興街的棺材舖作研究重點。因為大埔的棺材舖數量不多，據我們所知就只有這條街有這麼的一間，所以我們希望從這間棺材舖探討大埔的歷史。然而，要探討大埔的地區歷史不能單靠唯一一間棺材舖所擁有的過去，加上我們登門造訪之後發現棺材舖的店主並不是大埔的老街坊，不大認識大埔的歷史。為缺乏資料而苦惱的我們躑躅街頭，猛然看見在旁邊戲院街的大埔七約鄉公所，並意識到歷史悠久的富善街文武廟就在仁興街的對面。我們立時聯想起七約與文武廟的關係，於到富善街走一趟以求取得更多有關資訊，希望把握地區組織在文武廟以至大埔的作為。在這一考察富善街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文武廟不是唯一有歷史價值的事物，更是富善街的本身。因此，我們為報告的題目奠下基礎，將它訂為富善街和七約的關係。

從大埔墟沿鐵路系統向北移，下一站便是太和。就如歷史的進程一樣，大埔區墟市的興盛由鄧氏建立的大埔區轉移至文氏成立的太和市。太和市，即今天的富善街，之所以興盛是基於種種的原因，最重要的是背後的管理組織——七約。讓我們進入歷史的車廂，前往下一站，太和。

我們做資料搜集的時候得知七約的成立與新界五大族之一——文氏有密切關係。無巧不成話，我們其中一位組員的舅父正是文氏後人並且是大埔七約鄉公所的首副主席文春輝先生。幸得有此家族淵源，我們獲得豐富且珍貴的第一手資料，構成了整個報告的骨幹，使報告內容更加充實。

# \*版權所有



---

文春輝先生(中)與指導老師胡樹昌老師(右)及組員



## 第一章

# 今日富善街

## \*版權所有

爲了讓讀者更清楚本報告要探討的目標，以下先對今天的大埔墟富善街進行介紹，認識富善街獨有的特色。

大埔墟在大埔區內爲人熟悉，而且有新舊之分。現時舊墟指大埔太和路、汀角、翠怡街一帶，也包括填海後建成的大埔舊墟公園附近範圍；新墟指現今大埔墟火車站的範圍，也是廣福道一帶至林村河邊，北盛街

的位置。很久以前人們稱新墟爲太和，舊墟稱爲大步墟。後來新墟改稱爲大埔墟，舊墟則特稱爲大埔舊墟。

\*版權所有<sup>1</sup>今天大埔以大埔墟作主要樞紐，有完善的運輸設備，還有行政大樓—大埔綜合大樓的落成。附近被政府活化的街道如大埔墟四里<sup>2</sup>都使大埔墟更加熱鬧，是大埔

<sup>1</sup> 《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 新界》饒玖才 第六十四頁

<sup>2</sup> 大埔四里：大埔墟四里位於新界大埔，由廣福里、大榮里、大光里及大明里所組成。大埔墟四里所在原本是面向大埔海的淺灘，於1960年代才平整淺灘土地，建立四里。

居民活動中心之一。相對地，大埔舊墟顯得平靜，因為現時大埔舊墟以住宅為主，商業活動並不頻繁，因此，比較之下，大埔墟的重要性更為突出。

三月中旬的一個中午，我們探訪了富善街<sup>3</sup>街市，一個位於大埔墟富善街，傳統的市集。富善街街市售賣各種乾濕貨品：肉類，蔬果，衣物，糧油雜貨等樣樣皆全。而且貨物價格比一般超級市場便宜，吸引不少街坊成爲此市集的常客。

富善街街市中有一文武廟，廟宇四周建有圍牆，內有一小清簡前園。正前方就是那一座採用對稱布局、門額寫著「文武二帝廟」的廟宇。或許時機不當，中午的文武廟內香火不算鼎盛。廟內牆上有一塊金色牌面，標誌著這裡是一座於一九八四年被列爲法定古蹟的古廟。另一塊牌面則描述了文武廟的歷史任務——就是作爲七約鄉公所，供七約成員工作辦事，爲村民排難解紛的地方。那些日子，在七約的管理下，文武廟兼負著兩大重任：一方面是神聖的宗教據點，另一方面是大埔墟（舊名太和）的政治中心。然而，除了廟內的牌坊，今日的富善街少有受七約管理的痕跡。

## \*版權所有

### 文武廟內的簡介牌面

我們向文武廟內的廟祝說要做研習報告，希望能參觀一下這座廟宇。他隨即帶我們進入轉角的房間——裡面佈置得充滿傳統文化氣息，這

<sup>3</sup> 富善街：一條位於新界大埔的街道，全長約 150 米，也是香港其中一個傳統市集，富善街太和市曾是新界東第一大墟市。

大概是他的辦公室。他打開房內一個陳舊的儲物櫃，裡面全是一枝枝鐵鏽色、依稀看見有刻度且有鉤子的「銅條」。廟祝介紹這些「銅條」是公秤，為當年文武廟作鄉公所時設立的公秤制度所使用。資料搜集後，發現此公秤制度背後有複雜的管理程序，例如公秤組的篩選與運作等，亦象徵著富善街街市維持公平買賣的營運宗旨。廟祝對介紹公秤的熱誠是顯而易見的，這說明了公秤在文武廟內的地位，亦是公秤制度背後，公平買賣在富善街的重要性。

可是，如今富善街街市在買賣方面與其他街市無異。我們訪問過住在富善街超過二十年的街坊陳女士<sup>4</sup>，她表示富善街街市的貨品雖然便宜，但「呢秤」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她說她的朋友一次買橙時，拿起了幾個橙想要仔細看看，就被逼買下這些橙。又有一次買玉米時，價格牌上寫著十元三條，結果只得到兩條。陳女士說，為了避免「呢秤」，她會光顧相熟的店舖，而不去光顧近年轉手的檔口，因為新轉手的店舖已變得很商業化，缺乏人情味。

\*版權所有

文武廟內的公秤

\*版權所有

沿著富善街走，發現這街市有別於一般的市集，商戶習慣把貨品放在較出的位置擺賣，例如蔬果檔口都會把一籮籮青菜放在店門外；衣飾店舖則把衣服放在長桌上，然後安置在店門的幾級階梯以外。店舖延伸出來的部份佔據了街道三分二的位置，加上人流密集，使原本狹窄的道路更舉步為艱。眼見一般街道如大埔墟四里都被政府部門嚴格規管，限制店舖

<sup>4</sup> 富善街街坊陳氏夫婦訪問稿

擺放貨品的範圍，我們對富善街街市的擺貨習慣感到好奇，何以店內中空，貨品全都擺在路上而不被規管？當我們走到富善街的中段，在一間名叫「林寶盛」的雜貨店門外看到一個綠色的告示牌，上面寫着：「凡屬小販不准在本街段內營業惟在牌照上獲得批註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區域市政局」。原來政府曾與商戶達成協議，准許他們把貨品放在較出的位置擺賣，令這個傳統得以保留下來。可是，亦有街坊表示貨物霸佔街道造成行人使用不便，也缺乏美感。

從今天歷史的遺物可以看見富善街以前非常興旺，而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到底七約這地區組織是如何把富善街管理得井井有條，且生意興盛繼而成爲大埔區的焦點，爲大埔居民所熟悉？以下我們先介紹七約的來歷，帶領讀者回到當初，深入了解大埔七約。

## \*版權所有

林寶盛雜貨店門外的小販告示牌

## 第二章 七約的來歷

七約的成立源自新界五大家族其中兩大姓氏—文氏和鄧氏的紛爭。以下我們將先分別為大埔文氏和鄧氏作簡單的介紹，知道相關的歷史背景，從而更明白它們的分別和對大埔的重要性。

### 大埔泰亨鄉文氏簡介

## \*版權所有

▲ 位於泰亨祠堂村的泰亨鄉文氏宗祠。

組成「泰亨約」，加入大埔區的「七約」組織。泰亨約由祠堂村、中心圍和灰沙圍組成，全為文氏，與新田文族，同出一源。明朝初年，文族蔭公，由新安縣遷至今之新界地區，出居屏山，次遷陶子峴，以燒製陶瓷器為業，三遷附近之泮涌，擇地而居，建立「文家莊」，改業農牧，但因土地狹小，發展受局限最後遷往林村局東北面的平原地區泰亨定居。

<sup>5</sup>大埔的北部，有兩個地谷村落帶，其一為泰亨。據清康熙(1688年)〈新安縣志〉，當時泰亨只有一條村落名叫泰亨村。後來因陸續有客家人移來，村落才增加。到清末時，居民

## \*版權所有

### 大埔鄧氏簡介

文氏在泰亨雖然獨步一方，但與北面龍

▲位於大埔頭村的敬羅家塾，是大埔頭鄧氏宗族的家祠

<sup>5</sup> 〈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 新界〉 饒玖才

躍頭，以及南面大埔頭的鄧氏相比仍尚有不逮。大埔，古稱大步，該鄉為新界鄧氏族人，於南宋末年期間，由岑田分遷開族，首建大埔頭村，其後子孫繁衍，所以分遷到元朗廈村、屏山及粉嶺龍躍頭等地居住。清初，於濱海處創立墟市，供鄉民及鄰近村民買賣；又因寇患，於村之四周加建圍牆，並挖護河，該村後稱大埔老圍。本世紀初，因建築九廣鐵路，圍內房舍逐與鐵路和老圍分割，稱大埔頭村。村內現存家塾一所，更樓一座及於濱海地域之古廟一間。<sup>6</sup>鄧氏後來建立大步墟(大埔舊墟)，都間接促成了七約的成立。

### 大步墟(大埔舊墟)簡介

1672年(清朝康熙十一年)，鄧氏族人向新安知縣申請在林村河以北一帶的地方建墟，取名大步墟，即今大埔舊墟(位置大概於汀角路天后廟附近)。當時大步墟因為地處優越，是九龍城和深圳墟之間的交通要道，再加上面臨大步海(現稱吐露港)這漁港，所以成為一個優良的經商地。大埔成為區內水上交通樞紐，有客船來往多個地點，甚至遠至潮州及汕頭。然而，大步墟(大埔舊墟)卻有一些問題使其逐漸式微，後來更被七約領導的太和市完全取替，<sup>7</sup>現在只剩下一條原居民村落，名叫「大埔舊墟村」。

### 大埔墟買賣不公

那麼那個使大埔墟式微甚至消失的最大問題究竟是甚麼？就是常有買賣不公的情況發生。由於大埔墟近海又多農地，有優越的地理位置，當時大部份新界鄉民都來到大埔墟買賣，令墟內生意非常興旺，然而到清·

---

<sup>6</sup> 《新界五大家族》 蕭國建

<sup>7</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嘉慶年，「鄉民來此交易，每遭苛待，不勝其擾；且買賣不公，有違商德。」<sup>8</sup>

除了鄧氏的顧客外，有言其他鄉民到大埔墟買賣都會遇到買賣不公的事情。關於大埔墟買賣不公的事有以下傳聞，我們稱為「石斑事件」：

<sup>9</sup>據說一個非鄧氏家族的鄉民到大埔墟買石斑魚，還未付錢，排在後面一個姓鄧的就橫刀奪愛，阻止非鄧姓鄉民買，硬把石斑魚搶走，店主也就賣給姓鄧的了。

雖然沒有實際的歷史記載大埔墟如何買賣不公，但可知因著大埔墟被鄧氏支配而令鄉民不滿。<sup>10</sup>而且七約委員會成員亦表示以前鄧氏有權有勢，擺出大地主的架勢。附近村民就鼓勵泰亨三村的父老在河南另行建舖開業，也就激起了文湛泉和其他鄉紳，由三個村代表帶頭發起，在清代末年，聯同非鄧氏的其他鄉村組織組成七約抗衡鄧族，並創建太和市。太和市最後替代了大埔墟，成位大埔區的經濟和行政中心。

### 廖氏鄉親對文鄧紛爭的看法

對於文鄧紛爭，其他三個新界五大姓氏又有甚麼看法？我們很榮幸能夠得到文春輝議員私人贈給我們的一副對聯，在我們之前，蕭國健教授<sup>11</sup>也有詢問過文議員有關文鄧之間的一則對聯，但礙於某些原因，而未有向蕭教授出示。後來我們透過機緣巧合下，我們在訪問中獲得這珍貴的對聯，是我們十分難得的一手資料。在此，我們有效地證明文鄧氏紛爭與太和市建成的因由。

這對聯由一位廖氏鄉親寫給文氏，內容是自己對於太和市和舊墟糾紛的看法。

<sup>8</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七約成員一集和》

<sup>9</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sup>10</sup> 《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 新界》饒玖才 第五十一頁

<sup>11</sup> 蕭教授為香港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歷史研究暨中國文學系教授，同時擔任香港多間博物館名譽顧問，並著有多本關於香港歷史的書籍。

文議員就這則對聯發表了自己的一些想法。

簡單語譯：(按文春輝個人看法)

上聯是這樣的：「市稱太和」，即太和市，「遠和近和」，即是七約內「一團和氣，七約皆和」。這是說到當時七約建墟的。文湛泉是太和市開墟墟主，「文湛泉忍氣吞聲」，就是「雖經官府勒和」，就是清朝的時候，官府叫他們不要再爭吵了，但商談之後，就口和心不和了。即是其實希望太和做不成墟市，要解散。

下聯就是：「墟名大埔」，就是大埔墟，「水埔陸埔」，埔字就是以前的埔頭，水陸兩邊「兩個埔頭」。之後就是清朝那時在大埔頭一位鄉親叫鄧登蟾，「虛張聲勢」，即周圍發放消息，「徒惹鄉鄰笑埔」，即其他人認為他不能建立墟市，「全面無埔」，後來他不能建市，便覺得自己沒有面子；「可憐大埔總成空」。

對聯意思：

在這個「文鄧紛爭」中，新界的五大姓氏，當中有三個姓氏：文氏和同屬於七約的彭氏，以及這文彭兩大家族共同聯手對抗的鄧氏三大姓氏均直接牽涉在這事件中。從上述廖氏送贈予七約的對聯及送贈對聯的行為中可見，廖氏亦有份介入文鄧兩家的紛爭之中，他們看似慶賀文氏建立太和市，卻暗地裡諷刺兩家的紛爭，並引此為笑柄。除文、鄧、廖和彭四家以外，餘下的侯氏應當也有牽涉在內。作為旁觀者的侯氏當是隔岸觀火，在是次紛爭中沒有表態。由此可見，各姓氏間各懷鬼胎，亦見各家關係之複雜難測。



太和建墟糾紛頻盈，上水鄉民出聯譏諷。

市稱太和，遠和近和，一團和氣，七約皆和，文湛泉忍氣吞聲，  
雖經官府勒和，誓不願和，料想太和難得散。

墟名大埔，水埔陸埔，兩個埔頭，四圍無埔，鄧登蟾虛張聲勢，  
徒惹鄉鄰笑埔，全無面埔，可憐大埔總成空。

這副對聯大約是在清朝時 1892 年七月初八日剛立墟時寫的，出處是由當年一個姓廖鄉親寫成送給太和即鄉公所，描述當年文氏和鄧氏的瓜葛出於大埔墟和太和市當中的紛爭，顯示出太和市建市的原因是鄧氏「虛張聲勢」。表面看似是欣賞文氏建立了太和市，其實是明讚暗踩，嘲笑

文鄧鬥氣無謂，諷刺太和市和舊墟的紛爭。<sup>12</sup>

這副對聯亦是當年文鄧紛爭的旁證，可知那時新界普遍鄉民都曉得文鄧紛爭的事，可謂轟動一時。話雖如此，從對聯的內容我們都可以分析到廖鄉親對鄧氏有更重的嘲笑意味，由此可引申出即使是其他的新界居民都對鄧族有不少批評，對鄧氏的強勢感到不滿。

另一方面，從遠至上水的廖氏都特意送贈這副滿有心思的對聯給文氏，恭賀太和市的成立，這可間接證明文氏和廖氏，兩個新界五大家族成員，彼此間應有緊密的關係。可見新界各個地區各個姓氏之間，都交往頻繁，會互相扶持，有著重要的連繫。

當時文鄧紛爭誰是誰非我們都不能作定論，但從這可以肯定的是當時這兩個姓氏的糾紛都與七約的成立有著緊密的因果關係。

## \*版權所有

廖氏建在上水門口村的祠堂--廖萬石堂

---

<sup>12</sup> 文議員訪問稿

## 太和市的成立

太和市由七約所組織，於前一章有關七約的成立的單元中，我們提到由於大埔墟買賣不公和文鄧紛爭，令文氏聯同非鄧氏的其他鄉村組織組成七約，抗衡鄧族，並創建太和市。關於太和市成立的經過，有兩個版本：

一：(由文氏後人文春輝先生提供)

當年，太和想立墟，但在 1892 年之前，文禮泉(文湛泉<sup>13</sup>的弟弟)到南投府<sup>14</sup>申請，申請了三年都被拒絕。從以前的地界來看，太和的位置和大埔墟很接近，因為「一地不能有兩墟」，就算多番申請也被拒絕。後來文湛泉找來七約的一班前元老，大家商量應怎樣做。一個師爺提議不再申請墟，改為申請市，於是這一次改變了以前帶官員走的路，即是由深圳經泰亨和上水，現時稱為叫舊路，即大埔頭泵房，一路走來，不過走過來太和很近，大埔墟就在對面，所以不能這樣帶官員走。後來師爺教他們，由林村經社山<sup>15</sup>上，由社山後山的古代棧道走到蓮坳村，即是現在大埔頭的水廠，然後經現在的錦山<sup>16</sup>，由錦山走到現在的瑞安街(瑞安街一帶以前是海皮來的)。官員認為走了很遠很長的路，七約的人就不帶他走前看，在錦山附近的位置，站在山上望下來，令官員以為那條江很大(以前那裏包括靖遠街，和現在的廣福道一帶都是海皮)。官員便認為那裡真的很遠，他們過不了去。所以，官員回去後，在 1892 年批准成立太和市，太和市就在富善街，富善街就是太和市。現在政府的契約

<sup>13</sup> 太和市開墟墟主，同時也是七約發起人

<sup>14</sup> 音譯，未能考究正確寫法。

<sup>15</sup> 社山，因讀音問題後來被重新命名為射山

<sup>16</sup> 錦山，因四時綠蔭美麗如錦而命名，又名「禁山」，原本在今日大埔墟的附近，被開發建築房屋

內，並不是稱爲大埔墟，而是稱爲太和市甚麼地段的。<sup>17</sup>

二：(從網上及一些書本資料搜得)

嘉慶年間(1796-1820)，大埔文氏開始崛起，文元著在文屋村開舖招商，挑戰鄧氏大埔墟的壟斷生意。鄧氏在新安縣衙門控告文氏，新安縣的判決允許文氏蓋房，但不許把這些房屋變成商舖出租。1873年(同治十二年)，一場颶風把文屋村夷爲平地，文氏卻將修復村莊的工程變爲擴展地盤的行動，建立墟市，開舖招商，因此再度受到鄧氏的控告，鄧氏的反對理由有二：首先，大埔墟原本就是鄧氏向官府承墾的稅地；其次，大埔墟的收入是用來供奉鄧氏孝子祠的，假如容許外姓在墟內經營，日後外姓壯大，鄧氏衰落則孝子祠供奉無繼。1892年(光緒十八年)，新安縣衙門再度判鄧氏勝訴。<sup>18</sup> 文氏後人既然不可以在大埔墟內建屋營商，於是當時的文氏富戶文湛泉邀集附近各鄉他姓人士舉行公議，決定在原日大埔墟附近的地方另起新墟，各鄉互相集資進行建築。他們獲得批准後，便立即興工，在第二年就完成了，取名太和市。

但是根據文氏後人文春輝先生的說法，太和市在1892年已經成立。但是即使第二個版本流傳至今，我們還是覺得第一個版本比較可信，因爲第一個版本是由文氏後人文春輝先生親自論述。不過，不論第一個或第二個版本，我們都可以看出成立太和市的過程經過了重重困難，許多波折，才能建成太和市這個方便人們的市集。

---

<sup>17</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18</sup> 《抗租與迎神》卜永堅(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科目中心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富善街

\*版權所有

1953 年的大埔新墟全景，圖中前方為舊大埔墟火車站，中間位置為富善街。(圖片來源：《新界街道百年》鄭寶鴻編著)

舊廣福橋

舊大埔墟火車站

### 初期太和市的面貌

太和市的大部分田地由文氏和馬家捐給七約去成立太和市。<sup>19</sup>太和市由兩條街組成，包括富善街和北盛街。兩條街的位置十分相近，形成一個英文字母「T」字的模樣。

\*版權所有

(圖片來源:Google map 圖片)

---

<sup>19</sup> 文議員訪問稿

富善街是太和市的主要街道，而北盛街就包含農產品擺賣場的位置。<sup>20</sup>富善街內有 28 間商舖，七個約內每個約分得 4 間。1892 年剛立墟時，商舖只是很簡單地搭成，後來才正式興建。文湛泉當時想到分期付款，就是以差不多免息的低息、以三百個大洋一間商舖地借貸給做生意的人，讓他們賺到錢後才還款，藉此吸引商戶到太和市做生意。

那 28 間商舖除了售賣日用品，如：食品、雜貨、藥材外，還有一間是打綿被的商舖，並有一間茶樓，此外還有一間賣政府公煙，即是鴉片的商舖。

北盛街那時是一個穀亭，專門擺放稻穀、稻米，擺賣農產品、牲畜。而且有一個專門擺放稻穀、稻米的位置，稱為穀亭，即現北盛街大約在垃圾站的位置。旁邊有一間店舖和米機，最單邊那一間叫恒昌米機，所以旁邊稱為穀亭。當時農民就拿着一袋袋稻米，集中在這兒，然後把稻香交給米機舖。

由此可見，雖然富善街和北盛街都位於太和市，但兩條街售賣的貨品完全不同，富善街主要售賣日用品，提供生活所需，滿足市民的生活需要。而北盛街就主要擺賣稻穀、稻米等農產品，滿足農民的需要，兩條街都各有特色。由此可見，太和市的設計是經過細心考慮，精心策劃的，因此，這成爲了太和市的一大特色，我們相信這也是間接導致太和市興旺的一個原因。

---

<sup>20</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版權所有

(圖片來源:《香港街道百年》鄭寶鴻編著)



## 第四章

# 太和市興盛的原因

### 太和市居民的合作

要數太和市居民的合作，就要追溯到七約官員成立太和市。在清光緒十八年（公元 1891 年），太和市就在七約官員的批准下成立。在太和市初成立時，七約便利用文武廟做辦公室處理不同大小的事務。七約的各個村落便利用辦公室，除了解決太和市的問題外，還有在不同活動及策劃上的合作。

另外，太和市的地權及業權在當時已經適當的辦妥，令居民不用再為地權的爭奪而煩惱。在舖子方面的分配，太和市的七個約中，每個約都公平的分得的四間舖，總共有二十八間舖。公平的地權與業權分配，令墟市運作更加暢順。他們眾志成城，縱使太和市的興盛。

### 公秤制度

文武廟除了是大埔七約鄉公所的辦事處，內裡亦設有公秤房，作為太和市買賣公正的仲裁中心。公秤制度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貨品量度制度，居民認為在這個墟市裏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令他們安心在這裡選購貨品。隨著公秤制度漸漸得到居民的認同，更多的居民就在這個墟市購物，引發太和市於來愈多人到訪，令墟市興盛起來，詳見後頁《公秤制度》的部分。

## 七約管理得宜

在太和平的成立初期，七約辦事處亦在文武廟建立辦公室，擔當了類似法庭的角色，負責處理村民間的糾紛，可見七約辦事處在處理和調解方面做出重大的貢獻。至於有關居民的擺賣，他們在太和市擺放了不少的貨品，居民擺賣擋住了別人的商舖，影響別人的生意，於是向七約投訴。後來七約方面的調解及立牌，令這墟市的糾紛減少。

要看七約的工作和居民擺賣，可以參照後頁的《七約》及《擺賣習慣》部分。

## 地理位置

太和市本身的地理位置毫不輸蝕，因為其與鄧氏舊墟同樣是靠近吐露港海和林村河，方便貨船泊岸，非常有利於商戶搬運貨物到墟市擺賣。而且靠岸的北盛街與富善街呈 T 字型，中間有個擺賣場，與富善街連合。另外，沒有鐵路的時候，荃灣、元朗一帶的人一直都需要步行到深圳買物<sup>21</sup>。但隨著後來九廣鐵路的興建，為新界和太和市帶來改變。火車的急速發展，將北區的村民引導來大埔墟，亦把新界和內地串連起來。荃灣、元朗一帶的人不需要再長途跋涉到深圳，而是到太和市買物，道路拉直了，且將新界和內地串連起來。殖民地政府為交通運輸帶來建設，引領很初形的墟市發展，令太和市繁榮起來。

---

<sup>21</sup> 文議員訪問稿

# \*版權所有

富善街

舊大埔墟火車站

昔日富善街距離不遠便是大埔墟火車站，運輸設備良好，此地理位置令富善街更加興盛。

## 鄧氏市集式微

在清代末年，文湛泉聯同非鄧氏的其他鄉村組織七約抗衡鄧族，創建太和市，後來大埔的經濟和行政中心。早期的鄧氏墟市是農產品集散地，設有各行各業的舖戶。隨著二十世紀初期的鐵路發展蓬勃，公路及鐵路均連接太和市，交通配套更勝大埔墟，大埔墟墟市壟斷不再。鄧氏墟市式微，除了因太和市的交通配套遠勝大埔墟，亦因為大埔墟墟市的買物不公，令居民都紛紛選擇太和市。鄧氏墟市衰落，直接間帶領了太和市墟市的興盛。

## 太和市的管理組織——七約

七約是管理太和市的一個地區組織。為了解太和市興盛的原因，必須先認識大埔七約的功能。

### 七約的成員

林村約內有二十六條村，包括：坑下莆、社山、南華莆等等。

翁和約內有十六條村，包括：上、下碗窰、上、下黃宜坳、泮涌等等。

集和約內有十四條村，包括：沙螺洞李屋、張屋、洞梓、下坑等等。

汀角約內有六條村，包括：汀角、龍尾、大美督等等。

樟樹灘約內有二條村：大埔尾和樟樹灘

粉嶺約內有二條村：粉嶺圍村和粉嶺樓村<sup>22</sup>

泰亨約內有三條村：祠堂村、灰沙圍和中心圍

七約以泰亨為首，因為泰亨以文人為主，而且文人當時早來到香港，比較富有，願意捐錢出來。當年林村、客家圍的人則比較清貧。<sup>23</sup>

<sup>22</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太和市百週年紀念有感》第十五頁

<sup>23</sup> 文議員訪問稿

\*版權所有

七約主要包含的範圍(圖片來源:Google map 圖片)

## 七約鄉公所初期的工作

大埔七約鄉公所創立於清光緒十八年(公元 1892 年)。<sup>24</sup>在太和市初成立時利用文武廟做辦公室，處理鄉事，策劃墟務(詳情稍後見《文武廟—七約的辦公室》)，<sup>25</sup>並興辦鄉村教育，促進社會福利，救災恤鄰，尤其在政府與村民之間起橋樑作用。<sup>26</sup>

那時鄉公所雖然有如政府衙門，但遇到村務糾紛或要審理案件時，例如：家庭糾紛、子女爭田地或家中遺失雞隻便推卻說是別人偷的等，七約鄉公所會找德高望重的長輩來審案，好像衙門審案一樣。<sup>27</sup>直到 1959 年七約都幫助政府施政，當時政府會請七約來協助調停事件。曾經有七約的主席專門成立調解小組，解決鄉民糾紛。以前鄉民最大的糾紛是爭奪水源，說截了上田的水下田耕不了，兩個就動手打了起來。由於當時警察不多，就把糾紛交到七約，避免村民被帶到理民府<sup>28</sup>受審要罰錢。<sup>29</sup>此外，文武廟設有公秤房，是太和市買賣公正象徵。<sup>30</sup>有關七約鄉公所管理太和市公秤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昔日富善街—公秤制度》。

在清光緒二十二年(公元 1896 年)，文湛泉建議，從秤佣中撥款，在觀音河上建石橋，代替街渡，方便兩岸村民。行人石橋落成時，命名為廣福橋，取其廣泛福澤村民之意，這段事蹟，記錄在大埔文武廟內的一塊石碑上。20 世紀初，廣福橋改建為大埔公路的行車橋。1980 年代，大埔公路的廣福橋拆卸，改建成廣福路，但在疏浚後改道的林村河上，重新興建一條紅柱綠瓦，具江南風味的廣福橋，只供行人使用。<sup>31</sup>

<sup>24</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太和市百週年紀念有感》

<sup>25</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大埔七約鄉公歷史簡介》

<sup>26</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梁官華主席歡迎辭》

<sup>27</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sup>28</sup> 大埔理民府，即北約理民府，位於大埔運頭角里，是租借新界後最早的民政中心。新界北部的行政及土地註冊工作均在此辦理。直至一九六一年，理民府內仍有一個裁判司法庭。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總部。

<sup>29</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30</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大埔七約鄉公歷史簡介》

<sup>31</sup> 《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 新界》饒孜才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今天的廣福橋 (圖片來源:東方日報)

▲1983年的廣福橋(圖片來源:香港公共圖書館)

### 大埔鄉事委員會成立

八十年代始，大埔人口激增，市鎮日趨發展，<sup>32</sup>原來七約鄉村的政務範疇，已嫌狹小，不能配合現實的需要。大埔七約鄉公所有感社會不斷轉變，再不改變必遭時代巨輪淘汰，<sup>33</sup>適逢政府鼓勵擴大鄉事組織，爲了

配合政府推行地方政策，<sup>34</sup>大埔鄉事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正式成立。

大埔鄉事委員會成立後，七約鄉公所將鄉務移交大埔鄉事委員會辦理，而七約鄉公所仍繼續協助政府推行施政，<sup>35</sup>將力量集中在文武廟、公秤、公所物業管理、慈善工作及各約分的福利發展事務，<sup>36</sup>並贊助區內有關團體各項慈善活動，以促進地區繁榮。<sup>37</sup>而大埔鄉事委員會亦有舉辦區內活動，如：大埔鄉郊盃足球邀請賽。

\*版權所有

<sup>32</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梁官華主席歡迎辭》

<sup>33</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我和七約走過的日子》

<sup>34</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梁官華主席歡迎辭》

<sup>35</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大埔七約鄉公歷史簡介》

<sup>36</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就職典禮特刊》－《我和七約走過的日子》

<sup>37</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大埔七約鄉公歷史簡介》

## 大埔區議會的工作



大埔區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擔當居民與政府間的橋樑，致力促進兩者之間的溝通。大埔區議會就區內的事務，包括福利、民生、公共設施及服務、環境衛生及文娛康體等範疇，以及公共政策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反映民意。

地區組織	七約鄉公所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區議會
服務對象	七約內的村民	主要為原居民	整個大埔區
主要工作	慈善及部份政治工作	鄉務	區內事務

上表比較大埔三個主要地區組織的功能

我們發現七約鄉公所、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的工作分界模糊，如：七約鄉公所主要管理文武廟，但難免會關係到鄉務，即大埔鄉事委員會的工作。而大埔鄉事委員會亦表示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共同參與地方事務，令人感到三個地區組織的工作相近，並可能有重疊之處。這個特別的地區組織架構實質有著獨特的歷史淵源，雖然看似複雜，但是有深入研究和理解的價值。

# \*版權所有

大埔七約鄉公所大樓



# \*版權所有

大埔七約鄉公所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致送花牌給太和邨聯合辦事處，顯示七約在政治上的參與角色。

## 文武廟—七約的辦公室

文武廟建於光緒十七年（1891年），由大埔七約鄉民集資興建，於光緒十八年（1891年）落成，文武廟標誌大埔市集的形成。我們參考荷李活道的文武廟，希望可以解釋為何七約最初會興建文武廟。

荷李活道的文武廟有助促進社區團結。文武廟是參神拜佛的地方，正好把一批在香港開埠初期在各方面都需要坊眾、同鄉、同行的互相幫助的新移民凝聚一起、彼此聯繫、互相幫助，達到一種社區團結的力量。<sup>38</sup> 我們發現大埔文武廟也有相似的功能，大埔文武廟亦是參神拜佛的地方，香火鼎盛，把各村民、商人聚集在一起，因此七約興建文武廟，目的是團結社區力量。

荷李活道的文武廟亦處理民間訴訟。在香港開埠初期，香港人就算遇到任何錢債糾紛，或任何是非爭拗等，多不願意以法律的途徑去處理，而寧可去到廟宇裏，在神像面前宣誓，求神仲裁。因為華人普遍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多數不敢向神像說謊發假誓，故不少糾紛亦得以調解。加上當時的訴訟系統仍未完善，這種宣誓方法，甚至在當時被承認有法律的效力。<sup>39</sup>

基於以前華人多願到廟宇裏解決糾紛，七約於是興建文武廟，作為如政府衙門的功能，審理案件或協助調停事件。

由此可見，七約興建文武廟，是希望團結社區力量，並解決鄉民的糾紛，顯示出七約重視社區的團結，以及希望調解糾紛，以維持鄉民間，以至社區的和諧。

<sup>38</sup> 本地宗教個案研究：荷里活道文武廟 古維基 (MDiv2)

<sup>39</sup> 本地宗教個案研究：荷里活道文武廟 古維基 (MDiv2)

\*版權所有

三名組員在文武廟前的合照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圖片來源:明報)

文武廟內香火鼎盛

## 太和市的貿易精神—公秤制度

公秤制度由七約創立，目的是要維護市內公平買賣，這個公秤制度也是令富善街興旺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牌上寫有「大埔七約鄉公所公秤組」

\*版權所有

### 成立原因及宗旨

晚清末葉，隔河原設墟市，集結商品，供人買賣，以應生活所需。鄉民來此交易，每遭苛待，不勝其擾；且買賣不公，有違商德。時泰亨鄉彥文湛泉，水窩鄉彥沈文炳，聯同望重父老，喚起各鄉正義之士，組成七約，推動另立墟市，維護公平權益。<sup>40</sup>並設有公秤，令交易公平。<sup>41</sup>

在太和市成立以前大埔有一墟市，名為大埔墟，大埔附近範圍的村民都來到這裡交易買賣。然而大埔墟內買賣不公，除了鄧氏，其他鄉民到大埔墟買賣都必遭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在《七約的來歷》一章中特別提到大埔墟買賣不公的情況。即使沒有很明確的文獻說明買賣不公的實際情況，但這無可否認是七約創建太和市的一大原因，亦是驅使公秤制度成立的重要因素。

以前呢秤的情況很普遍，用手指尾按一按秤便可以，騙了一兩兩很平常，對方也沒留意到，當時買賣習慣講價，故秤少些算數，或在秤稔上加料。<sup>42</sup>可見大埔墟買賣不公的情況氾濫。而公秤制度的成立旨在維護市內公平買賣，防止這些「呢秤」的情況出現。如此亦凸顯了太和市相

<sup>40</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創設太和市略歷》

<sup>41</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七約成員—集和》

<sup>42</sup> 文議員訪問稿

比於大埔墟的不同之處，就是前者有著公正無私的買賣制度，這亦是太和市傳統風氣的一大特點。

此外，由於昔日無所謂「磅」者，超過一百公斤之農作物，一般中小秤不能秤起，而買賣雙方一般都不會攜帶大秤出街<sup>43</sup>，因此公秤制度的成立亦方便了店主以至顧客，讓鄉民不用自攜秤到市集購物。

## \*版權所有

文武廟內的公秤

### 運作

市集所設之公秤，其對象以農產禽畜，蔬菜等為主。<sup>44</sup>譬如我要這籮菜，你賣我買，你說這是 50 公斤但我不信，就會由公秤組的工作人員，即如一個公正人。<sup>45</sup>而這公正人是為公秤手，經過每年正月初八在七約鄉公所公開投標，成功中標才能擔任此職位。為了表示投標者自己有能力承擔出價，七約要求每個投標者先付五百元，價高者得。中標後每月分三期，就是逢一，初一，十一，廿一，將公秤的收入交給七約，還清出價，剩餘的收入就屬於公秤手。七約會用收益做善事，例如派作鄉村福利，捐助各慈善機構以及其他獎學金、公益金等。若不能中標，七約會退錢，把五百元退給投標者。<sup>46</sup>投得者亦需按期繳交租金與七約，如有拖欠，七約有權取消合約。手續辦妥時，還要將總價目三分之二半數，

<sup>43</sup> 《新界風物與民情》第 117 頁

<sup>44</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 《文武廟與公秤》

<sup>45</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sup>46</sup> 文議員訪問稿

用現金或物業作按揭，以保出投人之損失。<sup>47</sup>

爲了保證公秤制度絕對公平公正，七約鄉公所自成一個投訴機制，讓發現受騙的鄉民申訴。公秤手會被警告，若再犯便被七約沒收按金。<sup>48</sup>

每次使用公秤都根據對價表收費二元至四元不等，買賣雙方各付其半。

## \*版權所有

---

公秤上有刻度顯示貨物重量  
(此公秤乃大埔七約鄉公所提供)

---

<sup>47</sup> 《新界風物與民情》第 116 頁

<sup>48</sup> 文議員訪問稿

## \*版權所有

對價表(圖片來源：大埔七約鄉公所)

從以上對價表，可以得知雞、鴨、鵝和豬苗每頭收費二元，買賣雙方各付一元。大豬每頭收費四元，買賣雙方各付二元。而其他殼石、果菜和雜物，五十斤以下收費二元，買賣雙方各付一元，十斤以上收費三元，買賣雙方各付一元五角。雖然我們見到每次的收費都只是數元幾角，但根據文議員講述在太和市最興盛的時期，許多人仍然不惜以高達數萬元投標，甚至以物業作抵押，就可見當時的公秤市場是多麼繁盛。

七約執行如此繁複的投標及運作機制無非是想保證整個太和市的運作

都是公平公正地進行，讓鄉民到太和市買賣時能安心地買賣交易，確保他們不被欺壓或苛待。根據文議員所講，曾經有公秤手與買方合謀欺騙，於是有人帶同自己的秤去量度，發現公秤手有問題，向七約鄉公所投訴。事件發生後，七約就向公秤手反映有人投訴，如果他再次犯上同一錯誤，便會沒收按金。

我們可見七約是有成立投訴機制，這等於制訂一個監察小組，用以保證公秤制度能切實運行，這能加倍增強鄉民對太和市公平買賣制度的信心，同時顯出七約管理太和市時事事務求公平公正的特點。

## \*版權所有

公秤上刻有「大埔公秤」四字

### 影響

昔日太和市的店舖都會積極維護市內公平買賣的氣氛。如由創市至今仍然營商的雜貨店林寶盛，昔日恪守「貨真價實，重<sup>49</sup>叟無欺」之商德，所有顧客交易，不論現金或記賬，權益公平，賬目自農年正月至年尾除

<sup>49</sup> 該為「童」的誤寫。



夕前，始行清結，無須保證，卻永無拖欠，人稱難能。<sup>50</sup>林寶盛因為有著「老字號」的稱號，今天在富善街仍然口碑載道，被認為是老實且有人情味的一家店舖。可見當年因著公秤制度形成的買賣公平風氣非常盛行，以致太和市以往一直持守營運宗旨的成果能夠留傳至今，在老舖有跡可尋。

除此之外，英人租借新界後也遵從該種傳統，就算當地之高官，如到市場買雞買鴨，也會自動給予一毫幾仙與持秤者，而不敢破壞傳統之規例。<sup>51</sup>而太和市完善的制度亦影響到石湖墟的成立，還有元朗的墟市。<sup>52</sup>由此可見當時公秤制度在市內非常重要且有崇高地位，確實使人重視公平買賣的商德，甚至影響到其它墟市的運作，讓優良的傳統得以傳揚開去。

## \*版權所有

富善街老店—林寶盛

### 制度現況

現在富善街再沒有公秤手，公秤都收進文武廟的一間雜物房裡，成為古物了。然而，七約不承認取消了公秤，而形容它只是式微了。公秤約在

<sup>50</sup>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紀念特刊》--《太和市百週年紀念有感》

<sup>51</sup> 《新界風物與民情》第 117 頁

<sup>52</sup> 文議員訪問稿

九十年代開始式微，是因爲那時開始沒有農產品。沒有農產品，人們就不用秤買賣，所以公秤就少人用了。公秤大約至到九七回歸的時候仍然存在，有人用的。九六至九八年間仍聘請了一名公秤手。<sup>53</sup>「但現在的店舖都換人了，全部都轉了，就失去了那種人情味。」「近年的銷售手法不同了。」據《今日富善街》一章中提及的富善街街坊陳太太有關近年富善街買賣手法的描述，現在呢稱的情況比九十年代更常出現，尤其是近年開張的店舖，有顧客接觸貨品就被迫買下它，店主可謂明目張膽的欺壓顧客，實在是要不得的商德。這令街坊對富善街的買賣制度反感，覺得買賣並不公平。但值得安慰的是，富善街現存的舊舖仍然保留公平買賣的原則，林寶盛的店前仍貼著「寶藏價格公平」的上聯，意思大概是店舖售賣的貨品貨真價實，不會用欺騙的手法賺取利潤，以求買賣公平公正。

<sup>54</sup>現在，公秤制度已不適用於現今以售賣雜貨爲主的富善街，以致富善街的街坊對於此制度一無所知。加上事隔多年，店舖經歷多次轉讓，店主都不再是太和市優良傳統的見證人，公平買賣的風氣開始衰落，令人惋惜。

---

<sup>53</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54</sup> 大埔富善街街坊陳氏夫婦訪問稿

\*版權所有

林寶盛店門前貼著「寶藏價格公平」的上聯以示買賣公平公正。

## 富善街九十年代後的發展

### 政府加強規管非法擺賣活動的背景和原因

富善街是一條很窄的道路。在成立太和市時，富善街的地勢沒有現在那麼高，是「窩」下去的，而且經常水浸。後來政府修路，28間單層商舖因地價問題發展成六至七層的唐樓。重新規劃過後，富善街變得更狹窄。加上以前富善街旁邊的九廣鐵路的落成使交通方便了，也令這一帶旺盛起來，許多鄉民就都在富善街上擺賣，希望做更多生意。因為富善街不行車，有些沒有舖位的村民便偷偷地把自己種的少許農產品，在街上找一個位置擺賣，形成頻繁的小販活動。

\*版權所有

▲有小販把一籮蕃薯擺在路上擺賣

由於那些村民這樣擺賣擋住了別人的商舖，商舖的店主不甘被他們擋住影響生意，於是很多就把貨物越放越出，甚至統統放在路中心，不讓小販霸佔地方擺賣貨品。兩邊店舖加上中間放滿的一行，形成三行貨物擺在路上，行人路就更加窄了。加上顧客在富善街中間等待付錢和使用公秤時會停在富善街中央，把富善街擠得水泄不通。最後因道路嚴重阻塞和環境髒亂惡劣的問題，有人向政府投訴，促請政府盡快解決。<sup>55</sup>

除道路較窄外，富善街另一個問題是地舖的地界參差不齊。有些店舖凸了出來，有些店舖卻凹進去；有些現時店舖擁有的地方其實屬於旁邊的店舖。<sup>56</sup>

再者，因為建太和市的時候由文氏和其他鄉紳捐地作商舖，所以現在店前那範圍的地其實是屬店主的。<sup>57</sup>這個地權問題是使政府不能以正常方

<sup>55</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周女士訪問稿

<sup>56</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57</sup> 文議員訪問稿

法管理富善街四處擺賣的情況的原因之一。

九十年代，政府急於整理街頭，希望能統一店舖地界。他們這樣做是因爲一條條例<sup>58</sup>：如果有人佔據一地超過六十年，就能自動將業權轉換。但現在更改了法例要求佔地者必須向政府申報才能正式擁有。由日戰開始計算，店主現在佔地已超過五十年，因此政府加緊整理街道，統一店舖範圍，以免將來店主成業權人後無法規限他們，令胡亂擺賣貨品的問題更加嚴重。<sup>59</sup>如此，就能解決商舖地界混亂的問題。

### 規管非法擺賣活動的過程

區域市政總署於1999年初開始在大埔富善街加強執法行動，取締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非法擺賣活動。

當時的區署署理高級參事（地區行動）黃葉華表示，在1999年2月到11月期間，區署加強執法行動，向違

例商戶共發出二千七百個口頭警告及作出五十九次檢

守規矩的商戶把商店物品都  
放在界線以內

## \*版權所有

控，而檢走貨物的個案亦有三十六宗。經過區署連串行動後，阻塞情況及街道的潔淨水平已顯著改善，市民就富善街通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所作的投訴數字大幅下降。<sup>60</sup>但是，這個行動引起店主強烈不滿，因爲當時富善街店舖將貨品陳列至街道上擺賣已形成習慣，若貨品收回舖內，街坊不習慣走進舖內光顧，認爲會影響生意。那時就有位姓戴的食環署總監（即舊大埔環境衛生總監），就與七約商量，後來區議會介入，一

<sup>58</sup> 《時效條例》第347章第7條 收回土地的訴訟時效。

<sup>59</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60</sup> 香港特區政府 新聞公報《區署籲富善街商戶續改善環境衛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起商討業權參差不齊的問題。<sup>61</sup>之後商戶、大埔鄉事委員會和大埔區議員約見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和大埔環境衛生總監，會議後雙方同意容許商戶在店舖前三尺(或稱 1 米)範圍內繼續擺賣，若商戶在店舖三尺範圍外擺賣，只要該片土地沒有被圍起，又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話，區域市政總署可以當作非法擺賣處理和作出檢控。<sup>62</sup>雖然我們沒有確定的資料掌握立牌的正確日期，但我們估計寫著「凡屬小販不准在本街段內營業惟在牌照上獲得批註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區域市政局」的綠色的告示牌正是在這個時候立的。

\*版權所有

但是，第一次行動開始後，商戶生意額下跌，部分商戶更要裁員以減輕經營成本，容許商戶在店舖前三尺範圍內繼續擺賣其實並沒有為商戶帶來實際幫助。所以，商戶希望可以政府放寬規定，把經營範圍擴展至渠邊。可是，當年這個建議並沒有得到支持。

無論七約支持或反對這個決定，我們深信七約在富善街商戶違規擺賣的問題上擔當著領導者的工作，主張解決這個問題，改善富善街環境質素。因著當時食環署總監首先找七約商量解決方法，可見七約在富善街的地位以及是協助政府在新界施政的重要機關，對大埔發展有不可計量的影響。

### 規管非法擺賣活動後的情況

住在附近的街坊表示近幾年每日都有小販巡邏隊在富善街附近長駐。早上八、九點開始，直到晚上五、六點後都能看見他們。小販巡邏隊會叫小販把貨物擺進一點，又會紀錄小販為何把貨物放出了，然後叫

<sup>61</sup> 文議員訪問稿

<sup>62</sup> 區域市政局會議文件 IHSC/8/99(8.12.99) 《大埔富善街店舖前的擺賣問題》

他們放回原處。<sup>63</sup>如果他們看見有貨品放在渠邊的話，也是會發發票的。若在石碑旁看到有些婆婆在那裡擺賣，這些輕微的情況就會「隻眼開隻眼閉」。但一些嚴重的違例情況，如貨品阻塞了整條街道，政府就會執法。<sup>64</sup>

## \*版權所有

\*版權所有

有網上資料指 2002 年至 2003 年間，商戶團結發起簽名、遊行、罷市，成功爭取保留傳統擺賣方式，商戶亦自律收斂，貨品沒有像從前擺得太出，小販檔則轉到周邊人流較少的橫街擺賣，令食環署不會掃蕩阻街的貨物，最終食環署向商戶妥協，令這個傳統得以留下來。

我們沒有資料得知這事件的真確性，但商戶的確有可能曾經爭取放寬商舖地界，因為香港在這段期間面對沙士和經濟低迷，令市集生意額下跌，商戶有機會希望藉著恢復在街上擺賣的傳統吸引顧客留意貨品，提高生意額。

不過，據我們的推斷，七約身為富善街的管理者，無論是支持或反對，定必對這些事有高姿態的表現。可是我們訪問七約鄉公所的成員時他們都沒有提及，更沒有街坊表示知情。因此我們質疑這資料的可信程度。

從富善街的違規擺賣的習慣可以見到七約對富善街行政上的影響，亦可推想七約是新界多地的結合聯盟，應對新界其它地區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並且是新界的核心組織之一。

<sup>63</sup> 大埔富善街街坊陳氏夫婦訪問稿

<sup>64</sup> 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周女士訪問稿

## 總結

本報告從介紹今天在富善街可見的特色開始，說明這些特色的形成，帶領讀者經歷建立富善街的歷史進程，更讓人認識大埔七約鄉公所的工作以及對富善街和大埔的貢獻。

昔日富善街作為太和市的一部份的時候，為大埔鄉民提供了一個非常優良的營商及買賣環境，因為它有著完善的買賣制度和各樣比大埔墟優勝的條件。例如，太和市位於以前的大埔墟火車站旁邊，又或是因為七約鄉公所在市集中維持秩序，(其他例子及詳情可見於《太和市興盛原因》)這都吸引了大部份的大埔鄉民到此買賣，令太和市比大埔墟更加興盛，隨之取代大埔墟在大埔的地位，成為經濟和政治的中心。因此，太和市後來被名為大埔墟，而原先的大埔墟則改稱為大埔舊墟，漸漸被人忘記，今天連墟市都沒有了，只剩下一個天后廟，殘留下一段段的歷史。然而，太和市不但風靡當年的大埔區，現在大埔墟富善街的名字仍為人熟悉，是大埔區的焦點之一，可見太和市有實力令這段歷史延續下去。當中，使太和市如此吸引人目光的因素要先數公秤制度。此制度有繁複的投標機制，又有投訴系統，在任何細節上都要求做得公平公正(詳情請見於《公秤制度》)。公秤制度確保了太和市的買賣能公平地進行，此乃墟市的營運宗旨，亦是太和市獨特且濃厚的傳統風氣，與大埔墟買賣不公的情況相對比，突顯了太和市的特色，同時讓人推想到太和市成立的原因，就是文鄧紛爭之下，文氏以公平買賣的精神來抗衡鄧氏的方法(請參考《七約的來歷》)。另外，在太和市成立之初，分配舖位的時



候已經有公平公正的理念，證明此理念對太和平的成立有重大意義(可參考《太和平成立》)。可惜，今天在富善街的街坊都表示未能感受到富善街有公平買賣的風氣，新營運的商戶被指欺壓顧客，說明此優良傳統有衰落之嫌，良好風氣的光輝不再，令人嘆息。

不過，當年完善制度的確令太和平得稱許。而這制度背後必定有妥善籌組的管理組織。大埔七約鄉公所就是本報告要帶出的另一主角。從太和平可見的制度中，可以得知七約對管理太和平有一定程度上的執著，尤其是在履行公平買賣的營運宗旨這方面。以大埔背山面海的地理環境和以漁農為主要工業的社區推斷，大埔居民通常以拜天后為主，以保海上平安。然而七約選擇在太和平立文武廟供鄉民祭祀，而不是天后廟或其它廟宇。這令人聯想到文武廟在其它墟市中的特色而將他們建立文武廟的原因套用到七約和太和平身上。此外，文武廟亦是當年七約的鄉公所，讓鄉民在裡面解決糾紛，使墟市買賣更加暢順(請見於《七約》其中有關於文武廟的一部份)。

另外，從商戶違規擺賣的習慣可見七約在這些事件裡擔任領導者和管理者的角色。雖然現在大埔居民未必留意到七約在這些事件上的作為，但經查究可知道七約是個重要的幕後角色去管理富善街(請參考《擺賣習慣》)。

由此可見，七約以前在太和平以至今天在富善街都極具影響力，它負責了這個墟市的事務。可是，涵蓋新界多地的七約的職務當然不止在太和平內。

七約是個協助政府在新界施政的重要機關，是個政治團體。同時也在新

界各地推行鄉務，如興辦教育等，亦是個福利組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能在大埔落成亦有賴七約捐款協助。大埔區內為數不少的建設也得靠七約的幫助才能順利興建。因此，七約的工作對大埔區有著深遠的影響，直到今天仍影響著大埔區居民的日常生活。

總括而言，我們能從今天富善街的特別之處看出太和市是個有著完善買賣制度的墟市，而且從開始到現在都是大埔區重要的市集，令大埔新墟變成大埔居民的活躍地帶。而大埔七約鄉公所作為管理太和市的地區組織，對大埔墟以至整個大埔有深遠的影響，它的工作與成就雖然不顯露於眼前，卻不能被時代的發展淹沒。

## 後記

報告的研究結果證明了太和市和七約對大埔區有深遠的影響，有著珍貴的歷史價值讓人去了解。然而，事實又是否如此呢？若不細心留意富善街裡的特色，我們基本上不會發現它獨特的風味，更不會認識大埔七約鄉公所，這個對大埔以至新界作過無數貢獻的地區組織。現在，正因為我們經過一番的了解和探究，才真正曉得大埔區居民對地區歷史缺乏認識，亦希望透過此報告讓人更加清楚大埔墟的歷史。

我們訪問富善街街坊陳先生的時候，他表示對七約一無所知，只知道大埔七約鄉公所大樓在他的住所附近。縱然七約在富善街有鮮明的管理角色，其工作的透明度或宣傳已大為不足，使街坊無從知曉。

除了七約已成為不得而知的歷史，富善街的傳統文化亦愈漸衰落。公秤制度是昔日富善街的一大特點，為要製造公平買賣，突顯太和市在這方面的優勢。然而，據《今日富善街》街坊的描述，只有少數商戶願意實行這個貿易精神，而欺壓顧客的大多數都是因為不知道昔日富善街所持守的商德而變得猖獗無道地呢秤。雖然今天仍然有老舖主張公平買賣，但商業營運始終會隨著時代變化而轉營，加上店主歷經轉手，若再不喚起富善街的商戶對優良傳統的重視，恐怕有一天富善街會失去其特色，再良好的風氣都會被時間侵吞。

一直以來富善街的街坊都希望政府能夠活化富善街，將它改變成更有歷史風味的傳統市集，如加建介紹歷史的牌坊、有特色的裝飾等。既然富善街已經被旅遊業宣傳為新界旅遊熱點之一，何不好好整理富善街，讓它顯露原本具有的特色？若只著重發展經濟而不妥善處理歷史保育問題，只會使富善街和七約豐富的歷史價值被埋沒，成為被遺忘的歷史。

## 組員感言

何曼頤

這次的專題研習，我對我住了 16 年的社區--大埔有更深的認識，雖然我從小在大埔區長大，但是我對大埔的認知有限，這次的專題研習令我深入了解到太和市對大埔的影響。製作這次的專題研習時，我們有幸訪問到文春輝先生和周素清小姐，在準備訪問題目和進行訪問期間，我學會了更多關於製定問題和訪問的技巧。雖然在訪問的過程我都有點戰戰兢兢，但我相信我能在過程中吸收經驗，下一次會做得更好。另一方面，去年我們參加這個比賽製作專題研習時，我們在分配時間方面做得不好，結果要很趕急地去完成。今年，我們再次參加這個比賽，能夠汲取去年的教訓，提早開始製作報告，把時間分配好，不再重蹈覆轍。

何保均

富善街是我每星期必經的街道。平日總為時間奔走，沒多少留意這條街的特式，莫說是探究其歷史了。直到為這個報告訂主題時，才從腦海中覓得這個地方，一段易於必人遺忘的歷史。經過幾個月的資料搜集，還有一次次的訪問，加深了我對富善街的印象，並掌握了關於大埔發展歷史的一部份。從這個研習過程中，我體會到興建一個地方，使它興旺起來非常困難，讓它被遺忘卻輕而易舉。所以，趁著眼前的歷史仍然存在，應好好珍惜它們。

倪擎

我自己本身並不是大埔居民，即使學校是位於大埔都比較少留意身邊的地方，尤其對於大埔墟那邊就更不認識了。透過今次的專題，我初次深入認識到大埔富善街太和市，知道其起源和發展，更發掘到那裏背後有關文氏鄧氏和七約的有趣歷史。做這個專題期間最大的困難便是大家要從忙碌的學校生活中，再抽時間出來做。好多時我都比原先計劃的"死線"遲了完成負責的部分，但感謝各位組員對我的包容和鼓勵。

## 劉家詠

小時候曾到過富善街，它給我的感覺是人很多，加上人們都拉着手推車，實在是舉步為艱。但近年我覺得行人少了，舊式市集好像被漸漸遺忘了。於是當組員提議以富善街為研習對象時，我對這題目很有興趣，並希望藉此報告加深人們對富善街的認識。

做報告期間，最令我難忘的是把錄音稿打出來，我們花了不少功夫，重複地聆聽錄音才能完整地把稿打出來。這次經歷確是難忘。

## 譚詠之

當初參加這一個考察報告的比賽，可能是因為上年有參加過，又或是題目有趣，會有很多得著。之後當我們正正式式要動手時，我們都經歷了不少的灰心失意、徬徨，以及欣喜。不同的資料分析，訪問有關的人士，到後期的內容整合等，都需要認真、花很多時間、精神去製作。但當最後看著這份厚厚的文字報告，我打從心裡感到滿足！我希望在此感謝我的四名組員，靠著大家在考察的過程中互相鼓勵、扶持；還有老師的指導，引導我們不同方面的思考：這份報告才得以完成！最後，在這半年中的考察，令我獲益良多！

\*版權所有

指導老師和組員的合照

## 附錄

訪問稿〔一〕--- 文春輝先生

# \*版權所有

---

訪問人物簡介:

文春輝議員隸屬大埔區議會，是一位當然議員，並且身兼大埔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區議會副主席。他為文氏族人的後人，對文氏十分熟悉。此外，他於 1991 年開始擔任區議員，隨後更在大埔七約中擔任大埔七約鄉公所首副主席，因此對七約的工作及歷程發展都很了解。

訪問目的:

文議員對大埔七約及文氏均十分了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的訪問，更深入了解大埔七約建墟原因、太和市的變遷與發展、公秤制度、文武廟的功用、七約的角色等。

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時間: 下午 4 時半至 6 時半

地點: 文春輝議員辦事處〔新界大埔鄉事委員會 2 樓〕

### 第一次訪問

文代表文春輝議員 問代表同學和老師

文：這副對是當日一位上水鄉親，姓廖的，寫一副對諷刺當日太和市和舊墟的糾紛。這副對，我相信現在沒有甚麼人有的、沒有甚麼人知道的！

上聯是這樣的：「市稱太和」，即太和市，「遠和近和」，即是七約內「一團和氣，七約皆和」。這段沒有甚麼問題的，是說到七約當日建墟。文湛泉是太和市開墟墟主，「文湛泉忍氣吞聲」，就是「雖經官府勒和」，就是清朝的時候，官府叫他們不要再爭吵了，但商談之後，就口和心不和了！「誓不願和」，就是兩邊……姓鄧和姓文都不願和，就是「料想太和難得散」了。即是其實希望太和做不成墟市，要解散；但是，下聯就是：「墟名大埔」，就是大埔墟，「水埔陸埔」，埔字就是以前的埔頭，水陸兩邊「兩個埔頭」，兩邊：以前大埔裏面就分爲……撐一個渡，即是現在廣福橋渡頭那裏。你知不知道什麼是渡？就是船。

之後就是那個鄧登蟾，就是當日大埔頭一位鄉親叫鄧登蟾，清朝那時，「虛張聲勢」，即周圍發放消息，「徒惹鄉鄰笑埔」，即其他人認爲他不能建立墟市，「全面無埔」，後來他不能建市，便覺得自己沒有面子；「可

憐大埔總成空」。

大埔墟即舊墟，這邊是太和市。你知道甚麼叫墟甚麼叫市嗎？這邊是大埔墟，爲甚麼那邊不叫太和墟？

問：我們上次……

文：有沒有查到這些資料？這個(對聯)給你們。

問：謝謝。這個出處是哪裏？

文：出處是當年一位姓廖鄉親寫了一副對送給太和，就是七約鄉公所。看似欣賞文湛泉，其實是明讚暗踩，笑他們鬥氣無謂。這副對我想如果我不給你們，現時大埔墟內也沒有多少人有。包括出名的蕭博士曾問我有沒有這副對，我都不肯給他，因爲這是笑話。我相信七約內也沒有多少資深的委員會知道有這副對的存在。

問：我想問大約是甚麼時候寫的？

文：大約在清朝時，太和市立墟時，即 1892 年七月初八日寫的。

爲甚麼有墟有市，但太和又不被立爲墟，而被立爲市？當年太和想立墟，但在 1892 年之前找文湛泉找他的弟弟文禮泉去南投府，清朝時要去南投府申請立市，被拒絕，申請了三年都被拒，就不成。爲甚麼呢？因爲一地不能有兩墟。哦對呀！一地怎可有兩墟呢！從以前所說的地界來看，兩地很接近。但後來文湛泉找來七約的一班前元老，大家商量，商量後得到一個師爺，即現在叫軍師。師爺進言說，不如申請市吧！這



次學乖了，不帶他由深圳經火車路，但以前沒有火車路，經泰亨，上水，從現時叫舊路，即大埔頭泵房，一路走來，不過行過來很近，大埔墟就在對面，所以不能。後來他們進言，師爺教他們，由林村經社山上，由社山後的山在古代棧道走到蓮坳村<sup>65</sup>，現叫大埔頭的水廠那處，經現在的錦山，由錦山走到現在的瑞安街那裏，瑞安街一帶以前是海皮來的。他說：「噢！很遠啊！」就不帶他走前看，在錦山左右，站在山上看下來，便以為那條江很大。以前那裏包括靖遠街，以及現在的廣福道一帶都是海皮來的。「呀！是呀！我們過不了去呀！」所以回去之後，在 1892 年批准它成為太和市，太和市就在富善街，富善街就是太和市。所以現在政府的契約內，不是叫做大埔墟，而是叫做太和市甚麼地段的。

當日立墟時，太和市有多少間舖頭呢？相信你們也想知道吧！

問：28 間。

文：對了，有 28 間。歷史來說有什麼要問呢？想知當日那 28 間商舖是做什麼生意嗎？

問：好呀！

文：那 28 間商舖很有趣的。除了日常的日用品之外，即是食品、雜貨店、藥材店，還有一間是打綿胎的，你知道吧，是近期才沒有了的。即現在賣生果的店舖對面，斜路對面那處呢！現在唯一一間、用瓦頂的那

---

<sup>65</sup> 音譯，未能考究正確寫法。

間以前是打綿胎的。而且有藥材店，還有一間茶樓。

問：茶樓？

文：對呀！酒樓，茶樓呀！最重要有一間你猜不到是什麼的：就是賣政府的公煙。

問：公煙？

文：你知道什麼是公煙？老師就知道了！相信老師會告訴你的。公煙就是鴉片煙，鴉片呀！

問：哦！

文：以前就有一間賣公煙的商舖，政府那時有牌賣公煙，賣鴉片煙。但通常賣公煙那一間商舖，沒有人告訴你的。

怎樣能完成這 28 間商舖呢？當日就是文湛泉和馬文合等想到一個計策：由姓文家和馬家捐地出來，興建 28 間商舖。文湛泉想得挺前衛的，就是分期付款，你們做生意就可以了！做生意賺到錢就還，就是大約三百個大洋一間地借貸給他們，讓他們做生意，以差不多免息的低息給他們，讓他們把太和市做得興旺。我想那年代來說，文湛泉都挺前衛的，能做到分期付款，用一個新思維引他們過來做生意。如果建一個新墟市，沒有這樣的新思維引人過來做生意，相信他們都不肯過來。在這情況下，那 28 間商舖就開業了。那些人說，有人肯借錢給我做生意，便一傳十，十傳百了，而且他買東西又方便，同時不用坐渡船，即廣福橋

那個渡，就可以從錦山走過來，由錦山建一條小橋走過來，過來之後就變成頭墟了，就是墟市了，墟期就定為三、六、九了。之後便定立了公平買賣，所以就是公正了！

問：請問那些店舖大概甚麼時候外判？

文：在 1892 年。

問：即一開始……

文：一開始，一開墟時，28 間時，1892 年成立墟時。以前開墟時的商舖很簡單地搭成，後來才興建的。

問：舖位就是七約的人買的？

文：不是，是他們貸款給他們的。為甚麼七個約內會是 28 間商舖呢？每個約就分得 4 間給他們找人，4、7 就 28 了！七約叫他們找人過來，就貸款給他們。

問：但當時太和市的街是屬於誰的？

文：以前是沒有街的，是田來的。常說姓文的，文湛泉捐地出來，但文湛泉只是泰亨的一個人物，不只是文湛泉捐地的，包括玫瑰堂等也有捐，只是姓文家以文湛泉為代表，大部分田地由姓文家捐，而且有些是馬家的，即馬文合那些，捐田地出來興建店舖。

問：即是他們捐出來分給七約，七約一開市給商賈去擁有那間舖？

文：不是！是給七約去成立一個七約內的太和市，誰人來做生意便當分

期付款，由那個約去管理，所以現在七約內一些店舖是以前買了的，便留來收租。

問：即是打綿胎那間店舖在未轉手之前，是否仍交租給七約？

文：當時不用交租給七約了，有些是由他們的後人、經營者買下了，因為他們是分期付款。七約是牽頭叫他們過來，好像林寶盛，那間雜貨店，也不是七約的，但已有百多年歷史了，老字號來的，當時也不是交租給七約的。他們有些是分期付款的，在賺到錢後便可買回物業，後來就變成私人物業，所以由最初公家的、七約的先賢組織，後來做生意賺到錢後還了錢，便成私人物業。

問：如果是私人物業，即知道現在訂立了規矩，可將貨物擺出店舖多少，但如果是私人物業，為何政府要理？

文：因現在來說物業範圍才是你的，公共街道是政府的，但以前街道則由七約管，那時並未有港英殖民地政府。1898年，英國政府和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後來為何街道會成為政府的呢？一夜間為何會由業權擁有者變成業權租借者？業權擁有者，以前清朝的紅契，永遠那地是業權人的，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原本同中國租借地方而轉為英國皇家制約，制約內的租借權批回給你，英國政府跟中國政府租來的卻當成是自己的，然後重新批地給業權擁有人。可能當時例如是甲的，但甲怕事不敢承認，可能因怕那些外國人，

逃走了，這時可能那些印度人來登記，問物業是誰的，可能那些店員不敢認，不敢說正式擁有人是誰，印度人便問店員乙的姓名，乙回答後，那人再問：「你是乙嗎？」乙點頭，那人接著便叫乙在某時候去交糧。「糧」是什麼？即是稅。那稅是很便宜的，幾個仙而已。登記後，交了稅，那舖便是乙的，那甲將來便不可取回。以泰亨村為例，其實文家以前在十四鄉一帶有很多土地，但當日十四鄉要坐船過去的，很荒蕪，覺得不用急。那裏村民原本是來租地的，但登記後業權便歸村民所有。所以當時有很多業權由 1898 年 7 月 1 日簽了那英國皇室制約後，1905 年重新由一個官批回地，批了 99 年。

問：為何政府要這樣做？為何將物業移給那班人而不給回這班人？

文：因為當時法制不完善，請來登記的多是印度或巴基斯坦人，中國人是很少的，因要跟英國溝通。他們會將姓名登記在糧冊上，當時出了一張「皇榜」，通知他們會何時來登記，如果那時候沒空到來，可以將一枝竹插在田地上，然後把姓名寫在小旗上，那地就屬於他的了。登記後，會通知幾時幾日就可以去交糧了。為什麼我這樣清楚？因為當日我爺爺讀完書後就幫政府負責去收糧的，而且前輩亦說當日認地很容易，找一條紅繩、紅布，綁在田那裏，印度人看到後就會找那人去登記。其實那些店員原意是為交差而登記的，他們也不知道登記了就如擁有了。

問：七約的租戶有否商量開什麼店舖？

文：有的，但只是籠統而已；有剛才提過的那些雜貨店、缸瓦店，另外還有做衫的，是文湛泉後人的，名叫祺生堂，但現在已拆掉重建了。又有小販，因是三六九頭市，有很多小販擔貨物來賣，農產品、漁產品等。

問：當時有沒有特別事情發生而要用公秤去解決？

文：立墟時已有公秤。當時大埔墟買賣不公，買賣有呢秤的情況很普遍，用手指尾按一按便可以，呢一兩兩很平常，對方沒留意到的。當時買賣習慣議價，故秤少一些就算了，或在秤砣上加工。公秤就是公平買賣，不是由店舖去秤，而是由「公秤手」去秤，如認為他也不夠公平，可以自己帶秤去秤，雙方去對。秤完後，要給服務費的，雙方也要付，當時只是一兩仙，後來 60、70 年代時買賣雙方要給五毫至一元，視乎貨物價格平貴而定，最貴收兩元。

問：那麼公秤手的人工就是服務費來的？

文：是呀！「公秤手」不是想做就可以做的，每年正月初八在七約的鄉公所公開投標的。例如今年我想做，便出 200 元投來做，便將費用交給七約，七約拿此作為慈善事業，那是合法的，當年政府判公秤給七約去管理的。

問：是否代表村民信任那人做公秤手？

文：當年公秤手不是易做的，在投標後，生怕他會騙走金錢，還要有物業按押，如果不夠錢的話，就算投了標也不可以做，因限時交抵押金，

如沒有錢交，要用物業去七約做按揭，當作抵押，才可以做公秤手。

問：怎樣保證公秤手的公平？

文：曾有公秤手與人合謀欺騙，於是有人帶自己的秤去買物品，知道受騙後去投訴，去七約鄉公所投訴，公秤手被警告說：現在有人投訴你，如再犯便沒收按金等，所以是有投訴機制的。

問：當時公秤的費用，就是七約的主要收入嗎？

文：不是的，因七約有自己物業，現在富善街賣生果的那六層樓就是七約的，即是七約大樓。七約以前很多物業的，後來分給各約，每約有兩間舖頭，分佈北盛街、靖遠街及富善街等。經過一段頗困難的時間後，七約決定分給其他約各自管理，做些福利事。現在有些約維持與其他人合作，或重建後收租等。

問：除公秤制度外還有其他制度由七約訂立後，吸引更多人來太和市嗎？

文：當日為甚麼這麼多人來太和市呢？因為七約……首先你要知道七約的解釋：「約」是制約，是一個聯盟，制約內有條款，條款內，以前七個約，現在就叫「鄉」。林村就是一個約，林村約內有二十多條村；翁和約就碗窰、黃宜坳、泮涌、鳳園、南坑一帶；集和約就船灣、沙頭角、洞梓一帶，及沙螺洞、下坑；汀角約就汀角村至大美督，只有幾條村而已；汀角村、綠田園、龍尾、大美督，四條村而已；樟樹灘約就大埔尾和樟樹灘；泰亨約其實就最細的，只有三條村；為甚麼會有粉嶺約呢？

當年粉嶺不是一個行政中心，大埔墟才是一個行政、政治、商業中心。粉嶺為甚麼會加入七約呢？當日就引起一個你們說的糾紛，鄧氏和文氏，文氏要和鄧氏鬥，但人數比不上他們(鄧氏)，根本鬥不了。唯有成立聯盟，就是七約聯盟。因為泰亨以文人為主，而且文人當時早來到香港，比較富有，願意捐錢出來，所以七約就以泰亨為首。當年林村、客家圍的人比較清貧。但為甚麼當年碗窰又這樣富有呢？現在很多人都以為窰址屬馬氏，但其實最早期的碗窰是屬文氏的。我們文家在明朝由江山下來的時候，把景德鎮，就是江西的瓷器的技術都一拼帶來，去到現時碗窰的遺址。後來文氏移居到泮涌，就半賣半送的把造碗技術給了馬家。馬家的族譜也有記載此事。再後期文氏才搬到泰亨。

那麼為甚麼粉嶺會包含在七約之中呢？當年粉嶺靠姓彭的人，而彭氏看中了龍躍頭，粉嶺村民就向七約通風報信，七約的人就去倒塞彭氏，切斷了龍躍頭通往大埔頭的分支，並他們的人脈關係，令彭氏不得不加入七約。

問：九廣鐵路的興建有沒有為富善街帶來改變？

文：九廣鐵路的興建不止為(現時的)大埔墟帶來改變，更是整個大埔、新界的交通的改變。沒有鐵路的時候，香港人都是去深圳作買賣，尤其



對荃灣、元朗一帶的人來說是很辛苦的。他們要在白果山那裡攀山越嶺，經過大埔滘，之後來到大埔墟，再上到連窩，由社(射)山下來，經過泰亨那些山路，步行到深圳買物。隨著火車的發展，道路拉直了，且將新界和內地串連起來。所以殖民地政府也有為交通運輸帶來建設，對商業的發展很重要。

問：九廣鐵路的興建是否正值新市鎮發展時期？

文：我們不能說是新市鎮，是墟市發展。墟市發展就是由很初形的規模發展成市集，以那個年代來說也可說是新市鎮。現在我們可說這是鄉鎮發展。

問：那麼鄉鎮發展有影響太和市的發展嗎？

文：鄉鎮發展有為太和市帶來繁榮。它把上水、北區的村民引導來大埔墟，也因為交通運輸的建設，令太和市繁榮起來。

問：太和市當時可說是屬於被動的狀態嗎？

文：主動或被動都可以。以主動來說的話，就是因為太和市制度完善，以致影響到石湖墟的成立，還有元朗的墟市。這三個墟市中太和市是最早期的一個。太和市的墟期是三、六、九，石湖墟是二、五、八，元朗

就是一、四、七。

問：小販的出現有沒有影響富善街地舖的問題？

文：富善街地舖的問題不是小販影響的。其實這問題讓食環署也十分頭痛，因為富善街地舖的地界是參差不齊的。有些店舖凸出來，有些凹進去，有些現時擁有的地方其實是屬於旁邊店舖的。現時不過是用建築物條例說人僭建，建了個上蓋。事實上店前那範圍的地是屬店主的，而他作為業權人建了個上蓋，本該是合理的。現在富善街很多店舖都不肯拆重建，是因為知道政府以城市規劃條例作建築標準。他們看見新建的店舖都縮了進去，就怕重建後店舖範圍減少了，對業權人亦無利處。所以在九十年代的時候，那時富善街比現在的情況更惡劣，東西擺得滿地都是，就有位姓戴的食環署總監，就與七約商量，後來區議會介入，一起商討業權參差不齊的問題。最後決定地界不得超過溝渠邊，讓顧客方便一些。屆時開會的時候也有提出把富善街改為一條古色古香的特色街道，設置牌樓等，又建議業權人把店舖弄得古雅一些。我們曾就這方面問過發展局，可他們就不肯，不肯撥款。

有些店主投訴我們對他們不好，租金太貴。可是新街市建成後我們把他們搬進去，無非是想環境好一點，後來他們也同意的。

至於政府急於整理街頭的原因是基於一條條例。如果有人佔據一地超過六十年，就能自動將業權轉換。但現在更改了法例要求佔地者必須向政府申報才能正式擁有。由日戰開始計算，店主現在佔地已超過五十年，因此政府加緊整理街道，統一店舖範圍，以免將來店主成業權人後無法規限他們。

論到是富善街影響大埔發展還是由政府控制，我覺得沒有說誰影響誰，大家相輔相成。

問：我們在七約鄉公所見過一幅大埔 1953 年的照片，大埔繁榮的地方主要在富善街的範圍，由富善街擴展到大埔中心，然後今日的太和邨。那我們可以說這是因為富善街而導致大埔繁榮的盛況嗎？

文：我認為即使沒有太和市，大埔仍是會這樣發展。因為舊墟那邊仍然有個墟市，而且旁邊是海。以當時已經很窄的情況來說，政府到最後都會把它擴闊。而七約也是一個影響政府在大埔墟作為政治、行政和商業的中心的因素。因為當時大埔理民府，就是北約理民府，管理了上水、粉嶺、沙螺、打鼓嶺以及大埔和沙田一帶，最早期還包括元朗。因此大埔成爲了一個中心，而理民府有很大的權力，甚至可以成爲法官審案。又有鄉紳例如文湛全幫助理民府，形成官民合作。

問：當時英國政府在五、六十年代和七約關係很好嗎？

文：很好、很好。

問：即是說英政府處理大埔事務時也得靠七約？

文：七約由頭到尾一直都幫助政府施政，1959年前都一直協助政府。

那時政府都是請七約來協助調停事件。曾經有七約的主席專門成立調解小組，解決鄉民糾紛。可惜那些同意和解的文獻手稿在七約大樓搬遷的時候被白蟻蛀爛了。以前鄉民最大的糾紛是爭奪水源，說截了上田的水下田耕不了，兩個就動手打了起來。由於當時警察不多，就把糾紛交到七約，避免村民被帶到理民府受審要罰錢。

(翻開特刊，指著一篇文章)這個作者(林炳榮)當時在太和市有間舖頭，一直經營到現在，叫林寶盛，是富善街最古老的店舖，有接近百年歷史了。這篇文章也描述到他們經營糧果、油、糖、酒、米和罐頭等。

問：現時七約是否沒有多少文獻紀錄？

文：也有的。現在我們在整理一些以前的文獻手稿，用電腦保存。

問：現在富善樓的位置都是重建而來的嗎？

文：基本上除了街頭和文武廟旁邊的兩間未重建外，其它都重建了。以前的樓宇的格式跟文武廟一樣，就是瓦頂的，一層的，有個小閣樓。

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時間: 下午 4 時半至 6 時半

地點: 文春輝議員辦事處〔新界大埔鄉事委員會 2 樓〕

### 第二次訪問

問：我們在網上搜集資料時看到有資料指文氏建太和市時一度被鄧氏阻撓，趁修復文屋邨時才建成太和市，請問這資料是否屬實？

文：首先我們沒有文屋邨這東西，富善街以前是文氏所有，但文氏沒有住在富善街。而且根本就沒有資料上那個年號(周治)，所以這資料的來歷有點可疑。

問：那麼鄧氏有沒有阻撓太和市建立？

文：沒有。七約要求建太和市與真正建立的時間相距了接近十年，原因不是因為鄧氏，是因為地域的問題。上次也說過了，就是因為一地不能有二墟，政府派了個縣官

巡察，說兩地分隔太近。於是文氏找了個師爺或者叫狀師出策，帶縣官在山頭兜了一圈，令縣官以為兩地相差很遠，才批准太和市成立。

問：公秤制度的收益歸誰？公秤手還是七約？

文：七約收的是投標的價錢。六十年代的時候，每逢正月初八，任何村民都可以投標，在七約鄉公所內進行。爲了表示投標者自己有能力承擔出價，七約要求每個投標者先付五百元，中標後每月分三期，就是逢一，初一、十一、廿一，將公秤的收入交給七約，還清出價，剩餘的收入就屬於公秤手。若不能中標是會退錢的，把五百元退給投標者。七約會用收益做善事，例如捐錢給那打素醫院，籌備老人宴，區內的文娛活動等。那時七約和公秤手都賺得很多，試過最高出價三萬，對於那個年代來說真的不少錢。很多人使用公秤，令公秤手一般都很快就還清出價的數目，賺得不少。

問：請問那時候每次使用公秤的價錢是多少？

文：嗯……我就不太記得了。但七約鄉公所還保存著對價表，你可以去那兒問問看。

問：現時富善街的公秤制度已消失，請問公秤制度是何時取消的呢？

文：公秤制度沒有取消。七約不承認取消了公秤。我們只會說它是式微而不是取消了。公秤約在九十年代開始式微，是因為那時開如沒有農產品，沒有農產品，人們就不用秤買賣了，所以公秤就少人用了。公秤大約至到九七回歸的時候仍存在的，有人用的，九六至九八年間仍聘請了一名公秤手。

問：文武廟到回歸時期仍是鄉公所？

文：不是。最初是在文武廟的，就是那時七約鄉公所的地方，五、六十年代就搬至北盛街，現在咪標那裡。之後搬到廣福橋附近，以前那兒有個屠房，就是那兒附近。然後搬到寶益街，之後八十年代就在八號花園那邊，九十年代初搬到去風水廣場，就是現在天后廟對面。最後就搬到現在政府合署那裡，黃福鑾小學附近。之後九十年代中就開始式微了。

## 訪問稿〔二〕— 周素清女士

# \*版權所有

(由於周素清小姐不願上鏡，所以在此未能出示受訪者的相片)

### 訪問人物簡介:

周素清女士擔任大埔七約辦事處的秘書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她一直代表七約辦事處發言。此外，她還是大埔土生土長的居民，她曾經受不少的長輩口頭傳授歷史，因此她對七約的歷史及工作很了解。

### 訪問目的:

周女士對大埔七約十分熟悉，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的訪問，更深入了解大埔七約的歷史、發展、以及一些口頭傳授的歷史。

日期: 2013 年 3 月 16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半至中午 12 時半

地點: 大埔七約辦事處 2 樓



周代表周素清女士 問代表同學和老師

周：只是在成立那時…是有一個完整一點的經過，之後那些歷史呢就真的沒有存檔之類了。

問：爲甚麼不存檔呢?唔…因爲一般如果是關於一個地區的歷史，很多時都會有些文獻記錄下來，但我們搜集資料時又發現只得很少記載……其實這些又很有意思。

周：我剛才都講過了…因爲許多傳統鄉公所的风格呢，你說存檔你說發生了甚麼事，那時它們這個組織都不會…唔怎樣說呢…因爲初初它成立那時是在文武廟那邊…還沒有這個辦公室的。在文武廟那裡有一間小小/的辦公室，那麼可能以前處理事務的手法跟現在不同吧，即是他們不需要紀錄吧，我們又不知當時的情況因爲是清朝時期對吧?!之後的人，譬如就算在辦公室做文書的都是年紀比較大呀，跟現在又有電腦呀又有file 呀不同。有甚麼辦法收起它們呀…真的沒有……

問：okok

周：後期是文武廟那個辦公室搬過黎我們這邊來，……現在是六層以前只是一間五樓那樣單層舊式的，拿這個是…還未起呢!在這張圖片內我們這裡還沒建成呢……

問：哦這個就是那時……

周：挺珍貴呀這幅相……這張相未那時應該還未發展大埔這裡呢…那麼搬過來那時，有先資料可能都遺失了，我們都沒有辦法。

問：ok 我們問問其他東西……好…之前我們看過一些資料就說太和市的起源是因為文鄧氏的紛爭。那麼相傳這個紛爭就是因為「石斑事件」，是真的嗎？

周：這個都是一個過世的老會長親口跟我說的，佢都是姓文，因為初期是由文湛全，當時是泰亨約的這一位先賢是比較有學識，加上地位崇高一點，當時還沒有太和市呢，就是由鄧氏家族主持那個舊墟個個市的。鄧氏家族亦都是一個很顯赫的家族，大家都知道，元朗啊，大埔啊，到粉嶺啊，都有鄧氏家族的，由他們主持，或甚至可以說是控制那個行政啦吧。就是這樣，因為他們在舊墟那裡有很多地，是大地主，當時還沒有太和市，就在舊墟趁墟，因為近海，農地又多，市民通常都在舊墟那邊做買賣。這些都是相傳下來寫得下去都是真事，不過我們不提太多以前的事了，不過無辦法因為這個原因的形成就推動到七約先賢決心組織太和市。到街市買東西去，譬如說：不是鄧氏家族的，見到一條石斑魚，你剛才都說是「石斑事件」對吧，買，怎料還未付錢錢，後面有個鄧氏家族的人說：「唔得我要！」就賣給他了，就是這個情況。

問：是否經常發生？

周：唔…如果這些只發生了一次就不會沒有第二次了，以他們的地位權勢，以往都是社會上的有錢人啊，大地主啊，才有這樣的威嚴(有些字眼都不說了)，這樣就激起了文湛全，翁和約的馬氏家族，林村最大鄉姓沈的，三個帶領發起。那麼當時大埔都有好多鄉村，我們那本(指紀念特刊)就有鄉村的名，林村約有 26 條村，翁和約有多少條村那裡都有寫出來的。除了大埔鄧氏家族，就發起這個組織，不是舊墟那邊的鄉村的父老先賢都聚集埋一齊……

問：意思即是……

周：按地區來分開七個約，就是我地所列的那七個約，非常廣泛，都差不多包含了全大埔的村落。

問：意思是非鄧氏的都全加入到七約？

周：是啊是啊非鄧氏的，就有七個約，初期籌組就是在富善街，這是因為我剛才說的那個三個家族呢，都是比較有財力，有些土地，於是就選了在富善街，一個約就負責四間商舖。

問：可否問一問為何會選擇富善街？

周：這裡臨近林村河，以往……拿你現在看這幅圖呢(地圖)，其實在 1952 年之前都沒有那麼多屋，通常墟集都是近河，舊墟都是一樣近海近河的。

問：所以…競爭對吧？

周：唔…都可以說是競爭啦，因為後期成立了太和市後舊墟就式微了，人們趁墟都來這裡……

問：其實為什麼會式微呢？因為那裡原本也做得很興旺……

周：係囉…他們(七約)這個組織那時很有計劃的，初頭說七約，每一個約就負責四間，有地的，可以捐出來就捐出來，無地的就籌資今起，那時策劃初期就是這樣。富善街就不是說很長，剛好那個市集，即是 T 字型連合北盛街，T 字型這條富善街，那條北盛街，中間這裡就有一個擺賣場，因為近河就方便那些船泊岸。

問：哦是……

周：那些貨物啊或者是農作物啊，由船來或者是海產啊都是在那裡上岸啊……

問：係不是東坪州？

周：吐露港…接近吐露港……

問：那個地方是不是東坪州？

周：公…公秤……下?!

問：東坪…姐我們剛才在富善街那邊就見到，進廣福橋那裡就有片空地，有個牌就是……

周：車坪啊?!拿因為我們大埔的鄉八九成都是客家人。「車坪」我們客家諧音作「車坪」(好平既平)，「坪」是土地的意思，「土」字邊一個「平」，「坪」即是一個空地沒有建築的意思。為何叫「車坪」呢?你可從那石碑看到有些少歷史牽引出來。「車坪」那裡是個農產品擺賣場，也就是太和市所包涵的，因為當時的交通並不發達，要有墟期「三、六、九」，「初三、初六、初九」，「十三、十六…」，以農曆計算，交通不發達所以要步行，船灣的人都要步行出來趁墟。啊…譬如有農產品的，就依日子把產品運出來，就算是村民買日常所需，柴米油鹽，都是在墟期來趁墟的，那麼我們 28 間商舖，出期都策劃每間舖要售賣不同種類的貨物。對……如同我剛才所說，柴米油鹽啦，布匹啦，唔……還有煙檔啦，藥行啦，真的很完善。所以為何形成舊墟式微就是因為這裡策劃得很完

善，日常所需的都可在同一條街買到……

問：即是一應俱全……

周：對了，以往在舊墟是食用貨品比較多，譬如其他需品可能不太齊全。

根據先賢所說，因為太和市很齊心，七個約都齊心地策劃得很完整。

問：其實真是很難得。

周：對啊，以當時來說，籌集這麼多的鄉村齊心來成立都是一件很難得的事。

營運期間很容易有利益的問題的吧，但仍然能齊心很難得……

是啊，有地的就捐地出來起，沒有的就向村民籌集資金，於是就在 1892 年成立太和市。文武廟都同時一起成立的，即是開光開墟開市那天在文武廟做儀式。

問：有公秤的吧？

周：是，公秤制度都是七約鄉公所創立的，那麼剛剛說的擺賣場，就是農民把農產品、魚穫、牲畜拿出來趁墟，放在擺賣場內，當時農民拿農產品出來擺賣是很少有秤的，所以我們就成立公秤制度，七約鄉公所就安排一些「公秤手」，帶大少的秤，例如秤一隻豬當然要用很大很多斤的秤吧，就是如現在叫作「公秤行」的身份，譬如我要這籮菜，你賣我

買，你說這是 50 公斤但我不信，就會由公秤組的工作人員，即如一個公正人。「啊對啊這裡有 50 斤啊」，那麼從中就會收取一點點手續費之類，來作我們七約鄉公所的營運經費。

問：可否知道大約收多少？

周：唔……當時幾多分之類的……都沒有太多紀錄了。

問：我想問「太和市」為何叫「太和」呢，因為現在我們叫太和指舊墟那邊……

不是不是，「太和市」真的是「太和市」首用的，其他地方沒有的，文武廟那道拱門都寫著「永佑太和」，以前其他地方是沒有太和的，現在有些都是後期用的，「太和市」是那時七約鄉公所把它成立所立的名字。

問：不如問一下個「市」字，之前看到資料說：不想用「墟」字，免得與舊墟一樣，所以就用「市」。但「市」和「墟」是否有分別呢？

周：其實那時先賢籌組，因為當時清朝都是以政府管理，屬那時的新安縣，他們要到縣政府那裡申請成立一個市，因為地段的問題，只與舊墟相隔一條林村河，政府不容許這麼近又成立一個墟，因此當時都有點不

順利，就是這方面了。後來有先賢想到一個辦法(這些都是野史來，但是先賢所說的)，就是帶那先縣官繞道走，先從禁山過去蓮藕，再從蓮藕回到這裡，讓當時的縣官覺得兩地的距離是相差很遠的。後期申請批了，兩地的確是一河之隔，那些人們都是又環水道，未有廣福橋，廣福橋都是我們七約建的。那麼他們批，肯批准了，但那裡已經有個舊墟，啊當時不是叫舊墟，沒有「舊」字，都只是叫大埔墟。這麼短的距離不能有兩個墟，於是就希望把「墟」改一改作「市」字，作這個建議的或許是縣政府，亦或許是七約構思出來的，即就是個名……

問：那麼名有甚麼不同呢，「墟」和「市」規模的大小……

周：就是那個問題吧，都說是這麼小的地方不容許有兩個墟，就是這樣。

問：唔……很聰明……哈哈

周：「不如不用「墟」用「市」啦……即有點分別吧，其實聽起來「市」的感覺都比「墟」大，事實上的確如此哈。

問：但當時的鄧氏那邊沒有反對嗎？

周：對吧，都要自己做……是政府批的。



問：那些鄧氏的人看到七約做得如此成功，那麼他們後來也式微了……

周：對式微了，沒有了。

問：那麼他們到哪裡去了？

周：到哪裡?!沒有了!

問：完全沒有?!

周：就剩下一條村落，現在叫「大埔舊墟村」，一條原居民村……

問：「大埔舊墟村」…唔唔…現在還有的，但他們當時沒有考慮加入(七約)啊?

周：哇就是因為有仇才會發生這些事，怎會讓他們加入啊(笑)。即使加入又會很容易有碰撞……

問：我想問還有甚麼原因令到太和市如此興盛，除了貨品種類多，大家齊心之外，會不會是舊墟有些地方做得不好使人們寧願到太和市?

周：未有太和市前，其他七約的村民都要到舊墟購物，當中都有「受氣」的情況……那麼鄧氏家族那邊都熄微了…(無聲出啦)

問：是否加上有九廣鐵路的建成?

周：九廣鐵路是 1913 年才建成的…

問：但那時太和市仍然很興盛？

周：都興盛啊…因為人口開始多了，自 1892 年成立至九廣鐵路於 1913 年有大埔墟站，物資開始增多。未有九廣鐵路大埔墟站前，以往基本上除了農產品，其他必需品在未有太和市前，人們都會步行上深圳買。到深圳「趁墟」的墟期是「二五八」。

問：哇那時要走很久啊……

周：唔…走路啊，所以說為何三日一個墟期，有些人買得多貨品的便可能在那麼過一晚再走。後期 1913 年有九廣鐵路了，貨品多人口多需求多，那麼人們就從市區或深圳那邊來，但那時仍然有人走路的。

問：那個鐵路興建後反而帶旺到…(太和市)？

周：是啊是啊，人多了需求也多了，那麼市又隨著變得旺盛了。

問：我想問太和市有個很特別的傳統就是很喜歡把貨品搬到舖位外賣…  
那麼這個習慣是怎來的？

周：怎樣在舖外面擺？

問：即是我們現在商場又或者是街市，都只會在舖位內擺賣貨品，若放

出來就會被控「阻街」，但情況又容許發生在富善街的……

周：你說在這段時期對吧?!

問：對啊……或者再之前為何有這個習慣?

周：不……你怎麼知道以前的習慣是這樣?!或是你最近看到是這樣?

問：因為…最近看到它……

最近的吧?!不是成立太和市那時…即現在這段時間…後期?!

問：會不會是兩個時期的擺賣方式不同呢?因為我們見到一個牌子寫著容許它們這樣做，但現在很少會有這個情況的嘛……

周：你說現在對吧?!

問：唔唔…現在…因為以前的我們都不知道了。

周：哦你說這個時段…怎樣擺賣呢，是食環處那邊批准的。

問：是是。

周：我都知道是有這件事…(看圖)我看不到這些字啊……反光。

問：它說:「凡屬小販不准在本街段內營業，唯在牌照上獲得批注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周：哦…這個…這件事是有經歷的……其實富善街很窄的，那麼成立太和市時富善街的地勢沒有現在那麼高，是「窩」下去的，經常水浸。後期政府修路，還有我們 28 間單層商舖後來因地價問題發展成六七層好的唐樓，重新規劃過後使現在那條路窄了許多。富善街九廣鐵路如此旺盛，使許多私人的小販都在街上擺賣，加上那裡不是行車路，使有些沒有舖位的村民「偷雞」，自己種了少許農產品，就在街上找一個位置擺賣了。那麼後期為何有這個牌呢？由於那些村民這樣擺賣擋住了別人的商舖，「這樣擋住我不如我又擺了」，使很多商舖都把貨物越放越出，中間的行人路當然窄了，這裡買東西等秤等付錢，那裡後面又買東西等秤等付錢，通道就很窄對吧。買東西當然要停下來，最後就向政府投訴，「這樣放出來，人家都走不到…」，於是食環處就跟民政處開會，亦與我們七約開會因為那裡是太和市。討論過後，那些商舖又不願意不放出來，因此事情都擾攘了許久。後來發牌容許它們在那棟大廈…有條行人路的嘛，其實那條行人路都是屬於政府地的，大廈前面的下面才有條渠的嘛，只容許它們放在上面那棟大廈前的位置。其實放在渠邊都是不容許的，食環處會改發票的。現在你見到有些放在渠邊的都是要「走鬼」，「食環處來了，走鬼啊~~」，就要把貨品搬回去渠的上面，巡邏員一走又「偷雞」放到下面去。那個牌照就是容許放在大廈前面，其實是行人路來，這樣都被商販佔有了。因為它們都搭了帳篷出來遮掩了那個位

置，就當它們可以放出來擺賣了。其實是這個特別牌照容許它們擺的，因為有一年發生了火警，…是十幾年前，那時消防車進不了去。就是它們以往這個擺法阻塞了…

問：那麼這個擺法是何時開始呢…甚麼年份左右？

周：唔……是90年代中，九幾年……

問：即是這個牌是那時的……？

周：是啊這個牌是那段時間的……90年代中。

問：哦……

周：唔以往真的很放肆，放到出去人們都走不到……

問：其實富善街的地權是政府的還是七約的呢？

周：不是…那條路是政府，商舖是七約，但以前那些單層商舖後期也發展了，那麼我們七約的經濟許可了，就將那些屋分回給七個約，分開了他們就可以自由發展。後來住屋需求大，就重建作現在的唐樓，就變成現在這條街的模樣了。

問：想問一問地權…剛剛說路是政府，商舖則是七約的……

周：是啊…但現在可能許多都不是七約了，因為分給他們後，他們就可以自由買賣，現在的業主可能都不是七約人了。但林村還有一棟叫「陸和樓」，即林村還可以保存到，入了「太公紙」的了，他們出租得來的錢都是用作林村鄉公所的經費，即作太公的遺產，不可動用，只可由鄉公所處理。

問：那麼想問剛才說小販於 90 年代中就有這樣(在舖外擺賣)的情況出現……

周：我的意思即是說你看到的那個指示牌是 90 年代的。

問：那麼之前會不會有這樣得情況呢?小販和店主有爭執……?

周：當然有啦，「你在我面前擺賣，客人怎入我的舖呢?!」

問：那我想問那時七約有沒有做些甚麼來防止這個情況?

周：我們都管不了，因為之後是有政府管理嘛，有食環處啊，小販管理隊之類。

但之前未有時就沒……我們不會控制…不會作甚麼的了。因為始終有政府部門會管理，但政府都會諮詢我們七約。譬如說關於這件事的，它一定會找我們七約鄉公所的主席探討，「怎樣處理比較完善?」又或是「一

人讓一步」，做商販當然想多做點生意的嘛，「如果你容許別人在我的商舖前阻塞著，我怎做生意啊？」，就會這樣了，所以那些個別的不容許了。但你現在仍可在石碑旁看到有些婆婆在那裡(擺賣)，這些輕微的情況，政府就「隻眼開隻眼閉」了。那些嚴重的違例情況，如阻塞整條街道，政府就要執法了。

問：我們怎樣在富善街上看到鄉村的傳統特色？

周：你們在過節的時候可以看到很多有趣的東西。

問：有甚麼例子呢？

周：例如過年吧。我們可以在街上看到很多特色食品。當然其他公司都有出品，但如果是鄉村的婆婆做出來的，富善街裡就比較多。

問：他們會拿來賣？

周：會的，會的。

問：我想問現在富善街裡是否有一些文具舖，在新年的時候賣一些燈籠，利是封？這些舖子是否有很長的歷史？

周：是有這一些文具舖。不過這些貨品都是運過來的，舖子也只是做了很短時間。利是封那些已經是很後期的事，不是那些文具舖自己製

作的。

問：我們看見富善街附近有一條街， 有一間賣棺材的舖子， 這是否那個時代開的舖子？

周：那我們就沒有怎麼考究了。 我想當時的棺材舖都是很簡單的， 當時是有棺材舖， 但肯定沒有那麼上盛的， 棺材很簡單的， 只是用幾塊板蓋成。 歷史都有幾十年了。 棺材舖應該是戰後有的， 但當時不是這個位置， 應該是對面的位置… 應該是之後才搬過對面的。 現在就是在文武廟後面吧。

問：由此至終到只是得一間棺材舖？

周：是呀！

問：但我們印象中好像有幾間？

周：哪裡有幾間？ 二十幾年前對面有一間， 但之後不再營業。

問：可能這棺材舖與太和市有關？ 例如在市集附近一應俱全？

周：是！ 附近甚麼都有的！ 這是太埔人口聚居的地方， 當然是一應俱全！

你們看看…(指著圖片)大埔墟的屋子是否聚在一起？



問：是呀，是呀!

周：但這邊卻十分疏落(指著圖片另一邊)。

問：唔!

周：不如你們猜猜這幅圖片裡的地方吧!

問：好!

周：考考你們的眼力!

(看圖片)

問：咦? 那個公秤組還在嗎?

周：沒有啦。沒有那個擺賣場，我們就沒有那個公秤組了。

問：那時在文武廟嗎?

周：是呀!

問：我們一會兒到那裡看看!

周：武廟的公秤房是擺一些工具的，公秤手…或許在這裡休息!

問：那時是否甚麼都要秤？

周：是呀！是甚麼都要秤的！因我可能會不信那些小販麻！一隻雞鴨鵝幾斤，幾錢不可以亂說的！

問：即好像現在的十進制？二進制那些？

周：唔。我買多少斤就照計數…那個擺賣場…現在社會變，很難保留了！

周：讓我看…(指著圖片)這是廣福橋。初期是木橋，但後來變了石橋。

問：這是哪時的事？

周：要看看出面的石碑…這時行人和行車的…現在廣福橋只行人的！

問：是！

周：現在變了紅色…(指著圖片)這裡就是林村河…那你們現在站著的位置…應該是這裡(指著圖片)。

問：哦…

周：(指著圖片)這是一個空地。旁邊就是戲院。

問：所以這裡就是叫戲院街！

周：是呀！(指著圖片)這條路的位置，就是我們從這間房望出去的位置…

問：哦…

周：(指著圖片) 文武廟… 富善街，打橫這一條街…這是北盛街…這是吐露港… 汀角路… 這裡現在已是大埔中心，八號花園… 以前是海來的。

問：那舊墟呢？

周：唔… 這張應該是 1952 年的…(指著圖片) 這是馬會診所… 1952 年？五幾年？我也不記得了。這是現在的太和村。這是鄧氏的地方。大埔頭村… 這是鐵路。

問：鐵路？

周：是！而北盛街轉入的就是錦山，錦山路。

問：我想問為何又有太和市，太和村等等的東西呢？

周：哈！這都是政府安名字的！這裡更有太和路！

問：唔！

周：就是這樣了！

## 訪問稿〔三〕——陳先生 陳太太

(由於陳先生和陳太太不願上鏡，所以在此未能出示受訪者的相片)

### 訪問人物簡介:

陳先生 陳太太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搬入富善街，已在那裡居住了約二十年時間。陳太太是全職家庭主婦，經常光顧富善街街市的商舖。

### 訪問目的:

陳先生 陳太太對於富善街和七約都有一定的認識和看法。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的訪問，探討居民對於富善街真實情況的感受，和對於七約工作的認知。

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時間: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 大埔富善樓某單位

陳生代表陳先生 陳太太代表陳太太 問代表同學

(當時只有陳先生在場)

問:請問你什麼時候開始住在富善街?

陳生:我們在九零年後搬進來。九零年我們不在這區所以對這區那時的事也不太清楚。

問:你有聽過七約嗎?

陳生:我見過那建築物,但實際情形就不太清楚,不太清楚有那幾個地方。

問:簡單來說,七約是個由七條村聯合起來的組織,建立了太和市,即富善街街市,然後在這裡作管理。現在是個慈善團體。

陳生:嗯嗯。

問:那你認為七約現在如何影響這條街?或你有沒有留意到它做了什麼?

陳生:大致上不覺得它做過些什麼,未聽過。反而政府的部門會處理這條街。

問:例如呢?

陳生:例如洗街、小販的問題等。每日都有小販巡邏隊在這附近長駐,管理他們(小販)。

問:長駐?

陳生:對!他們每日都管理,每日都出現。朝早八、九點開始,至到晚上五、六點後都能看見他們。但不是全日都站在那兒,會出現一會兒然後走開,再回來。

問:有目擊過小販管理隊趕走小販的情形嗎?

陳生:有見過他們叫小販把貨物擺進一點。又會紀錄小販為何把貨物放出了,然後叫他們放回原處。沒有見過管理隊捉拿小販。他們有些小本子紀錄哪一間店舖擺出了,有沒有票控就看不見。

問:怎樣才為之放出了?

陳生:嗯……他們有個內部認可的尺寸,顯示店舖凸出多少就是遺規。他們每間店舖都有規矩說明凸出多少尺,政府會默許他們。

問:知道貨物可放出的尺寸是多少嗎?

陳:想知道大概的話可以在街上走一趟,就大概知道店舖凸出來的尺寸。但不包括這樓下的生果店,他已遺規很長時間了,他是最嚴重的。

問:這生果店不是特許的?

陳生:不是特許的,全條街沒有一間是特許的。只不過是大家爲了方便,不與政府鬧得激烈,(政府)才半默許他們把貨品放那麼出。但亦有店舖濫用了這個權利,把門口位租給其他行業擺賣。

問:例如呢?那一間是這樣的?

陳生:其實很多都有……例如這邊的生果舖，樓下的時裝舖……

問:他們都把店舖一部份位置租給別人?

陳生:只要有人向他們租，他們就會租出。這裡差不多每一間都有這種情況。尤其是生果舖，他們把招聘紙貼了出來，十分離譜。還有富善街旁邊那條街，政府根本不準他們把貨品放得這樣出，但他們自己擺佔路面用來擺賣，而令到現在這些舖頭好像固定了的一格格在這裡做生意。

問:富善街中段有個綠色的告示牌批准小販擺賣，你對此事有什麼看法?會否覺得政府採取了寬鬆的態度對待此事?

陳生:太寬鬆了!店主把貨物都放到路上，而且現在四、五點的時間，菜檔的店主都會把菜放到路中心擺賣。

問:聽聞有規則規定店主最多把貨物放在溝渠外三尺的範圍，那他們違反規則是指都會超過此界限?

陳生:對!一定超過!(小販管理隊)每天都在叫店主把貨物放進一點，但就只停留於此，看不見實際的強烈的行動。

問:店主把貨物放在店外的情況從你們搬來時是否已開始出現?

陳生:是，很久以前已開始了。以前的情況更嚴重，他們會把貨物統統放在路中心，兩邊店舖加上中間放滿的一行，形成三行。後來，早幾年的新年的時候就清理了中間那一行。

問:情況嚴重的時候，你覺得政府有嚴密管理嗎?

陳生:不算密。

(陳太加入)

問:說回七約的話題，七約管理太和市時成立了公秤制度，維護市集買賣公正。你們覺得現在的富善街仍然有這種買賣公平的風氣嗎?

陳生:嗯……我想自九零年，我們搬進來的時間開始已不覺得有，看不見公秤、公磅的東西。反而其他區的市政大廈都有所謂的公磅，但從未在這裡見過。風氣什麼的完全沒有。

陳太:但我覺得初時仍然有，就是人情味那種東西。大家街坊街鄰之間有人情味，誰呢秤誰沒有呢秤都是知道的。但現在的店舖都換人了，全部都轉了，就失去了那種人情味。而且現在的銷售手法多是國內的方法，特別是這幾年，例如有些婆婆買東西時觸碰了貨物，老闆就說一定要買；又例如寫著五元三個，結果買的時候只有兩個。有時店主還會責罵那些婆婆。近年的銷售手法不同了。

陳生:有時貨物的銀碼寫得很不清晰。

陳太:是啊，會寫得很小又寫在紙角上。就是沒有了你所說的公約那種公平、人情相熟的感覺。因為轉了人手的關係，剩下的舊舖也很少了。這些舊舖又很遵守公約，會依照規定的範圍擺放貨物。多數不遵守的都是新的店舖。有幾間舊舖，有雜貨店，叫做……

問:林寶盛?



陳太:對對對，林寶盛。

陳生:「盛寶林」嘛。

陳太:對對……這些舊雜貨店知道尺寸的就不會擺出又擺入。有時我會光顧這些舊店，但沒辦法，生意難做，也無法捱這麼貴。我知道公約規定了店主擺貨的範圍，但爲了方便買賣，客人光顧也方便一些，於是讓店主可以把貨品放出來。我有問過別人爲什麼其他市集的店舖都把貨品放在店裡面，就算關門時貨品都是放在店裡面的，不能這樣做(把貨品放出店外)。唯獨這裡不同，把模式轉了，就不太方便。例如生果檔晚上關門時把貨品都擺在路上，其實很危險，但不明白爲何政府……。

陳生:生東檔那兒已經違反了政府溝渠邊的規定，尤其是L位，不止直街這邊，L位也是這樣。真的很離譜，其他店舖都有投訴，但政府就沒有理會。

陳太:而且街燈的燈光都被這些店舖(的蓬)的遮住了，晚上街道就非常黑暗，變得很不方便。

陳生:曾向地政署投訴但它也沒有跟進。

陳太:像花園街大火，他們(店主)把貨物擺那麼出很危險，如果火燒了起來，就會像花園街那次大火一樣，燒到我們門口。

陳生:而且店內的結構都很重型。重型的意思是有很多木條、金屬等等。若這些東西塌下來就會壓倒路人。但向地政署投訴後也沒有理會。

陳太:不知道爲什麼不能管理，不是不理……聽過很多投訴……

陳生:不止我們大廈，很多店舖都有投訴。他沒理由可以建這麼一大座的東西……

陳太:不要緊，你(何)還是輕輕反映一下吧……哈哈……

陳生:因爲要是我們大廈投訴，可能會引致一些報復行動。

問:嗯嗯。

陳生:你可以去看看，他們(店主)都把店內的東西搬了出來。所以基本上這七約對店舖沒有作用。反而街道中段那些舊店例如盛寶林就很自律，但街頭街尾的就不自律。

陳太:那些舊店(與鄰店)因爲是相熟的，雖然會有爭拗，但(店的範圍)會分得較清楚，不會說你霸多點(地)我又多佔一些。變相七約的質素就很難評定。

陳生:可以說根本沒有人再理會七約。

問:可能是因爲七約現在成了慈善機構，就不能控制太多。

陳太:當然。但政府的執法就差了一點……

陳生:不是一點是很多!難道要看到花園街那些事才管理?還有最近有店租了給一間叫中國人壽的公司，派出十多個銷售員在這裡，把全條街都給阻了。

問:我有看見!

陳生:對，很離譜!

問:其實把貨都放到店外的原因是否主要是因為想方便顧客，讓他們多看幾眼就買?還是有其他特別原因?

陳太:這個就不知道了，要問問店主!

陳生:我覺得以前就會有這種情形(因為要吸引顧客而把貨物擺出來)，但後期就不太能吸引人。因為基本上店內空無一物，根本不是用來作店舖，例如那間菜檔……

陳太:地是霸回來的。根本不是要方便顧客，只是方便自己。

問:就是為了店主站著的範圍大一點而把東西都放在外面?

陳太:對對對。

陳生:就是(店主)覺得店外有這麼多地方為何不用外面的地擺賣?

陳太:店內就用來給地方他們睡覺、乘涼。哈哈……

問:那你們覺得新街市的成立有影響富善街的生意嗎?人流會不會稀疏了?

陳生:不會。因為這裡主要賣乾貨，影響不太大。而且現在經常宣傳富善街是舊街，吸引了很多人來這裡。愈多人來店主就把貨物愈擺愈出，想吸引遊客買。特別是一日團，一定會來這兒走走，於是店主就把貨品擺出來搶生意。遊客根本就看不了什麼，店主就是硬地做生意。

陳太:遊客是多了。

問:遊客多了有沒有影響?

陳生:擠迫了。

陳太:反而我鼓勵有遊客。但店主這樣不守規矩令人不認為這兒是個遊覽的地方。

陳生:要把東西收入一點，弄得整齊一點。

陳太:對，整齊一點，讓遊客來照相等等……(店主)有生意做，大家又客氣一點就好多了。

陳生:現在就只不過是個街市，不是個遊覽地方。

問:那是說你們較同意富善街要作為一個旅遊景點?

陳生:既然外面宣傳這裡是個遊覽景點就該作一個遊覽景點，不作街市。

陳太:即使是街市就應該文明一點。

陳生:收拾好一點，或把路做闊一點，放一些特色的路牌或招牌，就像個遊覽地方了，不像現在一個街市一般。

問:會覺得這裡比新街市缺少了什麼嗎?新街市比這裡有什麼優勢?

陳太:各有特色。新街市一層層的把貨品種類分得很清楚，而且種類也很多。而這條街現在就是生果、乾貨等為主，還可以遊覽。

問:以前的富善街不止有乾貨?

陳太:還有魚，豬肉等等……

陳生:但希望不要在富善街賣這些東西，因為太骯髒了。

陳太:即使是外國也有街市，但起碼不會那麼醜。

陳生:就像現在新的街市有空調等等，有這樣的設備就好。現在(富善街)別說要安裝空調，這樣又濕又骯髒的環境，垃圾又不……

陳太:垃圾周圍掉……店主應該自律，不要隨便把垃圾放在街上，要各有個範圍自己打掃清潔。

陳生:尤其是賣豬肉的店舖。

陳太:就是新搬來的店舖沒有這種意識。

陳生:他們會把垃圾倒在路中間，等阿嬤推垃圾箱來把它搬走。

問:環境是否曾經很好?只是現在大不如前?

陳生:是啊，這五年來差了很多。而且店主把垃圾倒在文武廟門口，還有路中心，遊覽地方變得很骯髒。

陳太:政府通常在晚上派人來做清潔，但早上和午晝時分就很骯髒，給人的感覺不像香港。可以的話，希望店主能清潔好自己內部的範圍。以前「清潔香港」時都要自己打理自己的範圍，政府也有教店主要做清潔，就不是全靠政府晚上來清潔。現在的店主的責任感就不太明顯了。

問:政府是何時開始晚上來清洗街道?

陳生:差不多十年前開始，零三年沙士之後。

問:什麼原因令這五年的環境變差了?

陳生:新的店主……他們不停為做生意霸位置，才令環境差了。

問:那爲什麼是近五年才有新的店主?

陳生:每畧店都有不同租期，有些甚至只有一、兩個月，不會是長期的。

原本大業主擁有這店舖時都有長期租約，但現在轉到地產商手上就沒有

了。這些店舖不停換手，換了新人來就弄成這樣了(環境變差)。這些人

是租戶，不是業主。

問:這些租戶都是大埔居民嗎?

陳生:不是，外來者居多。所以就沒有意識要整理好環境。你若去訪問他

們，或許他們連七約是什麼也不知道!

(對話暫停了一會兒)

陳生:我記得這裡有團體和業主曾向民政署投訴關於擺貨的問題，但最後

都沒有回音。是近這一年的事。

陳太:就算是區議員也不怎麼理會。

問:會覺得這條街有「無皇管」的感覺嗎?

陳生:開始有。小販管理隊好像無能爲力，只是摘名沒用，應該要有更實

際更強烈的行爲。

問:那麼你們認爲這條街有什麼特別之處呢?

陳生:肯定這裡比大明里更出名，卻沒有牌坊那些東西，應該要打理得漂

亮一點……頂多有些指示路牌和那個車坪的碑……沒多少人會知道這

裡的歷史。

問:覺得這裡是被遺忘的歷史嗎?

陳生:對。有名卻沒有介紹。外國遊客來只不過在行街市。

陳太:只看見一個普通的街市。

陳生:反而大明里有名店食店，有豆腐花等等，門口大排長龍。

陳太:在富善街走路時摩肩接踵，連人流也管理不善，莫說是衛生。

陳生:會覺得旅遊和歷史不配合。

陳太:起碼要把路舖好，政府租個位置作博物館之類，介紹一下這條街的

歷史，也要做好清潔，不要通處都要垃圾。其實有時店舖做生意和民生

或富善街的歷史有衝突的時候，政府應取平衡。現在我們居民和他們(店

主)這樣膠著的狀態也無意思。政府應出力管理他們，把界線分清楚，

不要把壞習慣變成傳統，要有規矩，公家地就給予公家，政府地方就由

政府管理。私人地方亦要做好清潔，夏天避免蚊蟲。難以想像在香港這

樣出名的城市中有這樣混亂的地方，尤其是這條具歷史性的街道。

(最後他們介紹了富善街一些舊樓宇，又寒暄一會兒，訪問便結束了)

## 主要參考書目:

1. 《新界風物與民情》 邱東 (三聯書店, 1992)
2. 《香島滄桑錄》 葉靈鳳 (中華書局, 1991)
3. 《大埔風物志》 (大埔區議會, 1998)
4. 《大埔風物志》 蕭國建 (大埔區議會, 2007)
5. 《大埔太和市開墟百周年特刊》 (該特刊小組委員會 1992)
6. 《大埔七約鄉公所第廿七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特刊》 (大埔七約鄉公所, 2011)
7. 《新界街道百年》 鄭寶鴻 (三聯書店, 2002)
8. 《香港鐵路博物館》 (區域市政局, 1986)
9. 《新界五大家族》 蕭國健 (現代教育研究社, 1983)
10. 《趣談新界街道》 爾東 (明報, 2006)



## 主要參考網頁:

爲了獲得大量不同層面的資料，我們在網上搜查的網頁超過 80 個。現列舉其中 17 個:

1. 房協長者通--大埔懷舊之旅—古蹟篇  
<http://www.hkhselderly.com/tc/travel/scenic/121>
2. 維基百科—富善街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F%8C%E5%96%84%E8%A1%97>
3. 大學線 online-- 富善街式微中的傳統墟市  
[http://www.com.cuhk.edu.hk/ubest\\_past/050569/story15.htm](http://www.com.cuhk.edu.hk/ubest_past/050569/story15.htm)
4. Yahoo!新聞--街知巷聞：大埔墟 墟市在人情在  
<http://hk.news.yahoo.com/%E8%A1%97%E7%9F%A5%E5%B7%B7%E8%81%9E-%E5%A4%A7%E5%9F%94%E5%A2%9F-%E5%A2%9F%E5%B8%82%E5%9C%A8%E4%BA%BA%E6%83%85%E5%9C%A8-211815184.html>
5. 農墟—七約蔬菜擺賣場到大埔農墟  
<http://www.hongkongfarmersmarket.org/aboutus2.php>
6. 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鄉事委員會歷史  
<http://www.taiporural.com/history.html>
7. 大埔墟  
<http://somanhing.com/gotowalk/chinesebuilding/cmarket/taiwo.pdf>
8. 維基百科—文武二帝廟  
<http://zh.wikipedia.org/zh-hk/%E6%96%87%E6%AD%A6%E4%BA%8C%E5%B8%9D%E5%BB%9F>
9. 文匯報— {2004/11/16} 香江往事: 大埔文武廟  
<http://paper.wenweipo.com/2004/11/16/WH0411160003.htm>
10. 大埔七約鄉公所由來  
<http://www.somanhing.com/gotowalk/dist/taipo/taiwo/seven.pdf>

11. 大埔區議會會議文件—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p/doc/tc/committee\\_meetings\\_doc/EHWC/2012/TP\\_ehwc\\_2012\\_002\\_TC.pdf](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p/doc/tc/committee_meetings_doc/EHWC/2012/TP_ehwc_2012_002_TC.pdf)
12. 年青人資訊臺--[投訴版] 大埔小販阻街舉步維艱  
<http://lawrencelaw886.wordpress.com/2013/02/12/%E6%8A%95%E8%A8%B4%E7%89%88-%E5%A4%A7%E5%9F%94%E5%B0%8F%E8%B2%A9%E9%98%BB%E8%A1%97-%E8%88%89%E6%AD%A5%E7%B6%AD%E8%89%B1/>
13. 堅毅忍者 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無障礙好去處  
[http://www.pof.org.hk/new/s244\\_content.php?id=76](http://www.pof.org.hk/new/s244_content.php?id=76)
14.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911/18/1118175.htm>
15. 兩局會議紀錄--大埔富善街店舖前的擺賣問題  
<http://hkclweb.hkpl.gov.hk/hkclr2/igateway?svc=bsch&stype=itr&param=title&frm=1&to=1&ss=ContentMuni&ctrlid=600163&lang=cht>
16. 維基百科—富善街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F%8C%E5%96%84%E8%A1%97>
17. 香港法定古蹟 - 新界  
[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b5/monuments\\_12.php](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b5/monuments_12.php)

## 鳴謝

本報告能順利完成，實有賴各界團體與人士提供資料和協作。謹於此致謝。

(排名不分先後)

大埔公共圖書館

迦密柏雨中學梁省德圖書館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富善街文武廟

文春輝 議員(大埔區議會)

Maggie 小姐(文春輝議員辦公室秘書)

周素清 女士(大埔七約鄉公所秘書)

胡樹昌 老師

吳耀華 老師